

2023年城市规划管理专业(通用20篇)

诚信是人与人之间建立信任关系的基本前提。诚信不仅是一种行为方式，更是一种内心的表达和追求。下面这些诚信故事或许能够引发大家对诚信的思考和行动。

城市规划管理专业篇一

一、填空题。

- 1、城市性质的确定，一方面是从城市在国民经济的职能方面去认识，另一方面是从城市形成与发展的基本因素中去认识。
- 2、居住区的规划结构通常分为居住区、居住小区和居住组团三级。
- 3、干道网密度即每平方公里城市用地面积内平均所具有的干道长度。
- 4、城市规划中的城市人口是指市区与近郊区的非农业人口。
- 5、容积率是总建筑面积与总用地面积的比值。

二、单项选择题。

- 1、以下哪项是属于控制性详细规划工作的内容d
 - a建设条件分析和综合技术经济论证
 - b建筑和绿地的空间布局
 - c道路系统规划设计
 - d提出各地块的建筑体量、体型、色彩等要求

2、以下哪一项符合城市用地选择的基本要求**□b□**

b□城市用地选择应当尊重现状条件

c□城市用地选择的范围不应跨越行政区界限

d□城市用地应尽量选择自然条件不利的地区

3、劳动构成亦称城市人口构成，指人口按分类在**□b□**中的比例

a□城市劳动人口b□城市总人口

城市规划管理专业篇二

1998年5月1日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政府颁布了《汉中市城市规划管理规定》，下面本站小编给大家介绍关于汉中市城市规划管理规定的相关资料，希望对您有所帮助。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保障城市规划的实施，实现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合理利用土地，有效组织城市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和国家有关法规，结合汉中市城市规划建设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组织编制和实施城市规划，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土地开发利用和各项建设，应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城市，是指国家按行政建制设立的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和县以下建制镇。

城市规划区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规定，按市、县人民政府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时划定的范围为依据，并公布实施。

县以下建制镇的规划建设管理，根据建设部《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条：编制和实施城市规划应符合当地实际，正确处理近期建设和远期发展的关系。城市总体规划应与国土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区域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相协调。

第四条：城市规划中确定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应按国家建设项目管理规定和权限，纳入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行统一规划、一次设计、分步实施。政府对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及施工质量实施审查和监督。

第五条：凡在城市规划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都必须依法遵守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制度，并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

第二章 城市规划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六条 市、县人民政府对城市规划实行集中统一领导和分级管理体制。市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建制市城市的规划管理权，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县人民政府所在城镇的规划管理权。

第七条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市市人民振幅城市规划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行政区内的城市规划管理工作。

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城市规划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协助镇人民政府做好辖区规划管理工作。

市辖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按市人民政府城乡建设委员会赋予的城市规划管理职责，行使建制镇的规划管理职能。

第八条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城市规划管理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城市规划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制定实施城市规划的行政和技术措施。

(二) 在市人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编制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区域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各项专业规划、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城市公园总体规划。

(三) 指导各县规划主管部门编制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总体规划及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并组织评审和审查。指导县城详细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五) 负责区域规划范围内各类建设用地的规划管理，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六) 检查和监督城市规划的实施，依法查处违法城市规划的行为；

(七) 主管城市规划区范围的城市规划设计，负责市域勘测行业和建筑设计方案竞赛和招标挂你，组织审查建筑工程就一构造物、建筑小品、城市雕塑的建筑设计方案。

(八) 负责城市规划和建设档案资料管理；

(九) 组织推动城市规划科学技术进步，人才培训和经验交流；

(十) 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城市规划建设其它工作。

第九条 县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划管理职责由县人民政府按照本规定及本县实际制定。

第三章 城市规划的编制和审批办法

第十条 城市规划的编制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和《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及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并符合《汉中市域城镇体系规划》的战略布局。城市规划的费用实行市县分级负责制，由财政局从城市建设维护费用中安排。

第十一条 城市规划编制应具备勘察、测量及其它必要的急茬资料，编制内容、深度、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城市规划编制规定，并由取得相应规划设计资格的单位编制。

第十二条 城市规划编制实行分级组织：

市人民政府负责编制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及区域性城镇群(带)规划，用以指导城市规划的编制。

汉中市城市总体规划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市分区规划和详细规划由市人民政府委托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组织编制。

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城市总体规划，由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详细规划由县人民政府安排县城市规划管理部门组织编制。

县以下建制镇的总体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其中，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建制镇的总体规划，在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指导下由区建设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按风景名胜管理权限，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分级组织编制。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按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组织编制。

第十三条 城市规划的审批权限

汉中市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经上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审查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经县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审查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并送省建设厅备案。

县以下建制镇的总体规划，由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进行技术评审，经镇人民代表大会或常设机构审查同意后，报县(区)人民政府审批，并送市常建委备案。其中，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建制镇的总体规划，经区人民政府及区人大常委会审查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城市分区规划由市人民政府审批。

城市详细规划及城市公园总体规划由市、县人民政府审批。按照分区规划标志的详细规划由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审批，其中当中要位置的详细规划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属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的总体规划，由城乡建设委员会审查后，报省建设厅审批，属市级风景名胜区的总体规划由市人民政府审批，属县级风景名胜区的总体归户由县人民政府审批。

建制镇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建设项目级单位院内总平面设计，由单位组织编制，百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审批。

第十四条 按规定上报的城市总体规划因根据被下列文件：本级人民政府是上报审批报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的身产意见，总体规划的评审或技术鉴定意见，城市总体规划文本和全套图纸。

第十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可对城市总体规划进行局部调整，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和院批准机关备案。但涉及城市性质、规模、发展方向、总体布局 and 路网结构的重大变更，须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

员会审查同意后，报与那批准机关审批。

第四章 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

第十六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设工程，编制社偏向目建议书时，依照 建设部、国家计位印发的《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由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报计划管理部门在审批设计任务书时，必须附由城市规划管理部门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包括建设项目名称、性质、用地和建设规模、供水与供电需求量、运输方式与运量，以及产品方案、废水、废气、废渣排放方式、排放量，噪声污染状况。

(二)建设项目规划选址依据包括：

1、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

2、建设项目与城市规划布局的协调

3、建设项目与城市交通、能源、市政、人防几防灾规划的衔接与协调。

4、建设项目配套的生活设施与城市生活居住几公共设施规划的衔接与协调。

5、建设项目对城市环境肯造成的污染影响，以及与城市环境保护规划和风景名胜、文物古迹保护规协调。

(三)建设项目选址、用地范围和规划的具体要求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选址按项目计划审批权限分级管理。由市、

县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共2页，当前第1页12

城市规划管理专业篇三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供热管理，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维护供热、用热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供热事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供热的规划、建设、经营、使用和管理活动。

第三条

市市政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城市供热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市供热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行业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供热专业规划，组织实施城市中长期供热发展规划和供热计划；

（二）对城市供热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申请报告、设计方案提出审查意见；

（三）负责供热经营许可和特许经营权的组织管理，依法实施行业监管；

（四）会同有关部门测算供热生产成本，建立和完善计量收费制度；

（五）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

（六）组织制定城市供热服务质量标准、技术指标和评估监督办法，协调处理跨行政区域的供热投诉。

市城市供热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城市供热管理工作。

第四条 城市供热实行属地管理。各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热管理工作；各区、市属各开发区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的集中供热和社会化区域锅炉房供热进行监管，协调处理供热方面的投诉。

第五条 发改、建设、规划、国土、环保、财政、物价、技术监督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城市供热管理工作。

第六条 城市供热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遵循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相结合的原则，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科学布局、适度竞争、协调发展。

第七条

城市供热以集中供热为主导、多种形式相结合。积极推行分户计量用热。鼓励热电（冷）联供和使用燃气等清洁能源进行城市供热。

学校、机关等办公场所提倡使用清洁能源，实行分时段供热，节约能源。

第八条

新建住宅和公共建筑应当按照建筑节能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减少热能损耗。

鼓励城市供热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应用和推广。

第九条

鼓励国内外投资者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投资建设城市供热设施和从事城市供热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条 城市供热专业规划应当根据城市发展的需要，科学配制热源，统筹安排，分期实施。

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规划等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城市供热专业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各县（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在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当地的城市供热专业规划，经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城市供热专业规划批准后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审批。

规划、国土等部门应当按照城市供热专业规划的要求，预留热源以及其他供热设施建设用地。

第十二条 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供热专业规划确定供热单位的供热范围。供热单位的供热能力与其供热范围内的热负荷不相适应时，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调整其供热范围。

供热单位的供热管网，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在供热半径范围

内逐步联网，互为备用，共享热力资源。

第十三条 城市供热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城市供热专业规划。负责建设项目投资管理的部门在审查城市供热工程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征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四条 住宅、公共建筑和工厂用热，按照城市供热专业规划，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不得新建供热燃煤锅炉。

在集中供热规划区域内，环保部门拆除原有燃煤锅炉时，应当事先征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五条

按规划新建城市供热燃煤锅炉的单机容量不得低于下列规模：

- （一）热水锅炉十四兆瓦；
- （二）蒸汽锅炉二十吨/小时。

已运行的城市供热燃煤锅炉应当逐步调整到前款规定的规模。

第十六条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扩建住宅和公共建筑需要实行集中供热的，必须按照规定配套建设供用热设施。配套建设供用热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并征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使管网配路技术指标与集中供热规划的区域参数相匹配。

室内供热设施应当按照具有温度调控、分户控制、分户计量的技术要求进行设计、施工。

现有住宅和公共建筑的供热系统应当逐步进行分户控制和热计量改造。

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供热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并在其资质范围内承揽供热工程。

第十八条 城市供热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资料以及有关部门的验收意见，报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住宅和公共建筑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承担供热设施保修期内的整改、维修和调试等保修责任。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供热单位承担供热设施的保修责任，并向供热单位预交相应的维修费用。

供热设施的保修期不得低于两个采暖期。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保修义务未履行或者拖延履行的，保修期不受两个采暖期的限制。

第三章 供热管理

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供热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获得经营许可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供热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取得供热经营许可；
- （二）有充足的符合规定的热源；
- （三）有相应的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经营管理和技术负责

人具有相应的从业经历；

（四）有与供热规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维修人员；

（五）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六）有与供热规模相适应的自有资金、良好的银行资信和财务状况；

（七）有可行的经营方案，供热生产和服务等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

（八）具有良好的业绩和社会信誉；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现有转供热单位，必须符合以上条件。不具备以上条件的，由供热单位直接管理。

第二十二条 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特许经营管理规定，采取公开招标等方式择优确定实施集中供热的单位，依法授予其供热特许经营权。

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供热单位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对热能流量、供热区域、有效期限、服务标准、安全管理、履约担保、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其中，履约担保的方式由协议双方参照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第二十三条 热源单位应当根据热源生产能力与供热单位签订入网协议，并报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热源单位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量地为供热单位提供热源，其热源流量、压力、温度等指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约定。

第二十四条 从事集中供热的单位在采暖期内不得停业、歇业。

供热单位拟停业或歇业的，应当在采暖期开始前6个月向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五条 从事集中供热的单位出现重大事故隐患，直接影响供热安全，不能保证正常供热的，报请供热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可停止供热。

第二十六条 供热单位须具备与供热范围相适应的热源后，方可在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范围内发展热用户。发展热用户须报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对已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供热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规定以及供热合同的约定，按时、连续、保质供热，不得拒绝提供供热服务。

第二十八条 供热单位对供热设施充水试压，必须明确时间，并提前7日通知热用户。充水试压时，出现室内供热设施漏水等异常情况，用户可以要求供热单位进行检修，供热单位应当于供暖期开始前完成检修。

第二十九条 采暖期为每年的11月15日至次年的3月15日。根据气温情况，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作出调整采暖期的决定。采暖期内用户室内供热温度为 $18\pm 2^{\circ}\text{C}$ ，不得低于 16°C 。供热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十条 供热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路测温点，使用符合国家规定并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测温，做好测温记录。

供热单位供热运行的供热参数、设立监测点、热用户室温合格率 and 运行事故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一条 供热单位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供热管理机构备案。发生突发事件时，供热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报告有关部门。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配合有关部门查明原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用热管理

第三十二条 供热单位应当与热用户签订供用热格式合同，合同应当使用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的标准示范文本。需要变更用热面积或过户更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到供热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擅自减少用热面积的，仍按原核准面积收费；擅自增加供热面积的，应当按有关要求补交相关费用。

第三十三条 房屋所有权人申请停止用热或者恢复用热，应当在4月15日至9月30日，到供热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

对于申请停止供热的，供热单位应当在10日内予以审核；对于不侵害其他热用户用热利益、不影响供热单位正常供热的，应当予以同意并由供热单位拆除、锁闭其用热设施，因拆除、锁闭用热设施所发生的费用由供热单位承担；对于可能对其他热用户用热利益和供热单位的正常供热造成损害或者损害威胁的，不予同意并书面告知理由，房屋所有权人应当按规定缴纳热用费。被拆除、锁闭用热设施的房屋所有权人在供暖期内，不得自行开启或申请开启供热设施。

被拆除、锁闭用热设施的房屋所有权人再用热时，应当与供热单位重新办理供用热手续，供热单位应当在充水试压前60日内予以开启，开启用热设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房屋所有权人承担。

第三十四条 热用户应当于每年9月1日至10月31日向供热单位

缴纳下一个采暖期的热费。一次缴清确有困难的，可以先缴纳下一个采暖期70%以上的热费，余额在采暖期结束前缴清。

已供热但尚未售出的新建住宅，其热费由房屋开发单位承担。对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用热，政府应当给予适当补助。

第三十五条 供热价格以及与供热有关的各类收费标准，由物价部门会同供热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严格依法举行听证。

供热社会平均成本波动超过一定幅度时，物价部门应当会同供热行政主管部门依法适时适度调整热价。在供热社会平均成本上涨超过一定幅度但热价未调整前，政府可以酌情给予向居民用户供热的供热单位以适当补贴。

第三十六条 热用户应当配合供热单位入户进行供热设施的安全检查，禁止下列行为：

- （一）安装不符合集中供热系统技术标准的内网系统；
- （二）擅自连接管网，增加散热器或私自转供热；
- （三）擅自在室内供热设施上安装放水阀、排气阀、热水循环装路及改变热用途；
- （四）擅自调节一次控制阀门；
- （五）跑、冒、滴、漏等浪费用热行为；
- （六）其他危害供热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五章

供热设施管理

第三十七条 热源单位热源出口处的计量器具，由热源单位出资安装，热源单位和供热单位共同选型和管理；供热单位热源出口处的计量器具，由供热单位选型、出资安装和管理；非居民用户入口处的计量器具，由供热单位提出技术要求，用热单位出资安装，供热单位与单位用户共同选型和管理。计量器具的安装等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单位用户最大与最小用热负荷相差较大时，经供用热双方同意，可以选用两套以上计量器具，并按照合同的约定使用。

热计量器具按照规定校验合格后方可安装使用，并定期检定或更换。供用热双方对计量器具发生争议时，共同委托法定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检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三十八条 从热源单位起，至非居民用户规划红线、至居民用户楼前热力入口装路的供热设施，由供热单位负责管理、维护。非居民用户规划红线以内的供热设施，由非居民用户负责管理、维护；居民用户楼前热力入口装路至室内的供热设施，用户可以委托供热单位管理、维护。其中，居民用户供热实行分户计量的，计量表由供热单位负责管理、维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供热单位应当对其管理和受委托管理的供热设施巡线检查维修，确保安全运行。供热设施损坏后，供热单位应当及时维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便利。

第四十条 供热设施发生突发性故障，抢修时需要掘路、砍伐树木的，可以先采取必需的应急措施进行抢修，事后，应当按照规定到有关部门补办手续。

第四十一条 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划定供热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

供热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其供热设施及其安全防护范围内设

路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损坏、覆盖、移动、涂改安全警示标志。

第四十二条 在供热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 （二）擅自改装、拆除、移动城市供热设施；
- （三）擅自挖坑、取土、爆破等；
- （四）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等；
- （五）擅自将用热设施与城市供热管网连接；
- （六）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擅自施工；
- （七）其他损坏供热设施的行为。

第六章 投诉及争议处理

第四十三条

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供热服务标准、责任赔偿标准，向社会公布并监督实施。并于采暖期开始前一个月，将供热单位的热源情况、服务电话、企业业绩等信息，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四条

从事供热生产经营的单位应当设立投诉受理机构，公开服务范围和服务电话，在9月30日前报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供热期间，服务电话必须全天开通。

第四十五条 供热单位接到投诉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对供热设施漏水的投诉，必须在接到投诉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

（二）对供热温度等有关供热质量的投诉，在采暖期开始后的10日内，必须在接到投诉后的5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在采暖期的其他时间，必须在接到投诉后的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对供热温度进行测量，应当在门窗正常关闭2小时以上的情况下，将计量器具置于被测房间中央距离地面1米处，计量器具的稳定读数为实际供热温度。供热温度测量的具体操作规范，由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制定。

第四十六条

供用热双方均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对供热温度进行测定。经测定，确认被测房间供热温度不达标，属于供热单位原因的，供热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证供热温度达到规定标准。在供热温度达标之前的期间，为室温不合格的天数。对室温不合格的天数，供热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向热用户退还热费：

（一）供热温度高于或者等于 14°C 、低于 16°C 的，退还热费的50%；

（二）供热温度低于 14°C 的，全额退还热费。

因热用户装修、装饰等原因，致使供热质量不达标和造成相关损失的，责任由热用户承担。

第四十七条 对采暖期内未供热的，供热单位应当按照实际未供热天数全额向热用户退还热费。

因热源厂责任造成供热单位供热质量不合格的，供热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热用户退还热费后，再按照合同约定向

热源厂索赔。

第四十八条 热源单位与供热单位、供热单位与转供热单位、供热单位及转供热单位与热用户之间发生争议的，应当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供热管理机构调解，也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民事诉讼。

第七章 罚

则

第四十九条 供热单位以不正当手段获得供热特许经营权的，或者未按规定将单位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计划、报告等报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对供热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社会信誉差、扰乱供热市场秩序的供热单位，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限制或缩小其供热范围，直至依法收回其特许经营权，责令其退出供热市场。

第五十条 热源单位拒绝或不足量对外供热的，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对其通报批评，直至取消其对外供热；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供热单位擅自停止供热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给单位和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热用户不按时缴纳热费的，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拒不缴纳热费、情节严重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决定报市政府批准，供热单位可以暂缓供热、限热或停止供热。

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规定

之一的，由供热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五十四条 从事供热的单位未获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供热生产经营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在集中供热区域内擅自建设分散供热设施的，由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 拒绝或阻碍供热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八条 供热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5年 月 日起施行。

城市规划管理专业篇四

第4.1.1条用地选址及布局

1. 新村选址应远离主要交通干道，平坝地区的新村边缘距离道路边沟不得小于100米；山地丘陵地区酌情考虑，原则上不少于50米。
2. 新村选址原则上应不占基本农田，并充分与林盘、水系、山林及农田有机融合，同时考虑市政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3. 山地丘陵型新村的居住建筑应选择在坡度30%以下的向阳坡上，避免北向的背阳坡，同时需结合地形条件、通风条件考虑选址。
4. 新村应坚持“小规模、组团式、生态化”的布局理念，并形成层次分明，衔接有序的街、巷、院的空间结构体系。

第4.1.2条用地标准

1. 新村综合建设用地包括集中居住区内住宅用地、绿地、公共设施用地、道路广场和市政基础设施用地等。新村周边水面和农地可不计入综合建设用地。

(1) 新村户数应形成一定规模数量，以利公共资源配置利用。

(2) 新村应集约利用集体建设用地。人均综合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50-70平方米，并应根据坝区、丘区、山区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山区、丘区可取上限，坝区宜取下限。改、扩建型新村，其人均综合建设用地指标应根据现状人均建设用地水平，按照集约用地的原则来确定。

(3) 人均农房宅基地按泸市府发〔〕6号文：新建房屋坚持一

户一宅，人均占地面积不超过30平方米(3人以下户按3人计算，4人户按4人计算，5人以上户按5人计算)。提高农房宅基地集约度，合理利用宅基地的地下和地面空间。

(4)进入城镇的新村应按照城镇规划的要求和标准统筹规划，提高设施共享利用水平和土地利用集约度。

2.新村规划中的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与交通设施以及绿地四类用地占建设用地的比例参照小城镇标准执行。

第4.1.3条建筑高度及风貌

1.新村住宅建筑层数不大于3层，商业服务业建筑层数不大于3层，工业及农业服务设施建筑高度不大于12米。

2.建筑风貌控制上应遵循因地制宜、体现地方特色的原则，所有住宅建筑应采用坡屋顶形式，公共建筑原则上宜采用坡屋顶。

3.高度控制其他内容参照第二部分第四章相关要求执行。

第4.1.4条建筑退让道路的最小后退距离不得少于2米。

第二章公共服务设施

第4.2.1条布局原则

文化广场、卫生服务站、农贸超市、文化活动室、公厕、垃圾收集站等公共配套设施指标应符合国家关于新农村建设相关要求规定。应坚持集约用地、功能复合、使用方便、集中、集约、尊重农民意愿的原则，结合社区街道和公共活动空间合理规划，统筹安排。

第4.2.2条其他设施

1. 新村应设置农用车、机具停放设施，可结合住房或生产地相对集中设置。

2. 位于旅游区的新村应根据旅游发展的需设置一定的对外停车场。

第三章道路交通及停车场

第4.3.1条道路选线

道路选线宜顺应地形，避开不良工程地质，并结合村庄(集中居住区或聚集点)布局规划，尽量利用原有村庄道路，保持既有农田水系(排洪、灌溉)的完整性。

第4.3.2条新村通往外界的道路，适用于农村混合交通方式出行，且能保证双向行驶。路面采用水泥或沥青砼。

新村道路宽度为3.5~6米。当道路宽度小于4.5米时，可结合地形分别在两侧间隔设置错车道，宽度为1.5~3.0米，其间距宜为150~300米，在有需求和符合安全条件的地段可兼做公交站。位于旅游区的新村道路宽度为7~9米，可根据需要设路边停车带。

第4.3.2条新村用地停车配套指标不低于0.5车位/户。

第四章基础设施

第4.4.1条基础设施应依据“安全、适用、环保、耐久和经济”的原则，统一部署规划建设。

第4.4.2条给水设施

应建立饮水水源保护区，保护区内严禁一切有碍水源水质的行为和建设任何可能危害水源水质的设施。

(1) 采用地下水为生活饮用水水源时，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的规定。

(2) 采用地表水为生活饮用水水源时，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的规定。

第4.4.3条排水设施

1. 排水宜采用雨污分流，统一排放。条件不具备时，可采用雨污合流，但雨污合流时的合流污水应输送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出水应符合国家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以便用于农田灌溉。

2. 粪便污水、养殖业污水，不应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饮用水源及其他功能性水体。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粪便污水应经化粪池、沼气池等进行卫生处理或制作有机肥料，出水达到标准后引至水系下游的低质水体或直接利用。

(2) 养殖业污水宜单独收集入沼气池制作有机肥料，出水达到标准后引至水系下游的低质水体或直接利用。

第4.4.4条防灾设施

1. 灾害防御中，宜将下列设施作为重点保护对象：变电站(室)、邮电(通信)室、粮库(站)、卫生所(医务室)、广播站、消防站、学校等。

2. 新村规划建设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

3. 各类用地中建筑的防火分区、防火间距和消防通道的设置，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 防洪防涝应加强规划预防措施，规划建设应避开洪涝、泥

石流灾害高风险区，合理布局，不得随意对河道采取裁弯取直等改变河流形态、影响河势稳定的方式进行开发利用。丘陵山地地区，应在地势较高地段沿等高线平行布置截洪沟，实现“高水高排、低水低排、自排为主、泵排为辅、蓄水利用”的目标。

5. 避难疏散通道出入口数量不宜少于2个，疏散主通道有效宽度不宜小于4米；与出入口相连的主干道路有效宽度不宜小于7米。

6. 疏散避难场所选择必须综合考虑多种灾害因素，并距离灾害及次生灾害危险源的距离应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要求。

第五部分附则

第5.0.1条本规定未包括的内容，按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相关要求执行，确有必要将根据实际情况出具本规定的补充规定。具体由泸州市城乡规划局负责解释。

第5.0.2条本规定施行前，已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并经核定规划条件，或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可按原有关规定执行。

第5.0.3条本规定自1月1日起执行，原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泸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通知（泸住建函〔2013〕162号）废止。

城市规划管理专业篇五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本市城市建设规划管理，保证城市规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国家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标准及《淮南市城市规划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和管理。在本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进行各项建设，除应符合本规定的内容外，同时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其他技术规范 and 标准。本市临时建设及城市规划建成区以外的农村建房，按有关规定执行。

城市规划管理专业篇六

第一条为加强城市规划管理，依法建设城市，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形市场管理办法》《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以及有关部门规章、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本暂行办法适用于咸阳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第三条城市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下列原则：

(一)依据全市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和土地利用规划，正确处理近期建设和远景发展，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的关系。

(二)功能分区明确，合理确定土地使用强度，控制人口密度。

(三)以人为本，保障社会利益，统筹兼顾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

(四)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和城市水源，加强城市绿化，建设方便、舒适、宜人的城市空间。

(五)严格保护具有重要历史意义、文化艺术和科学价值的文物古迹、建筑物、建筑群，重点保护具有本地特色的历史文化街区。

第四条城乡规划工作依法实行统一规划、统一领导，城市规划区内的所有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城市规划，服从规划统一管理。

第五条城市规划区内所有建设工程项目(包括旧城改造项目、城乡结合部的各类建设项目)必须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第二章城市规划的编制与审批

第六条我市的城市总体规划，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同意后，按法定程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条城市的分区规划，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经市规划委员会审查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八条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组织有相应资质的城市规划设计单位编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九条城区修建性详细规划，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和审批，或由建设单位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规划设计条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城市规划设计单位编制，报城市人民政府或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条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单位编制行业专项规划，应在规划编制前期充分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沟通协调，编制完成后应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组织审查评审。上报市政府审批时，要附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第十一条各类园区规划及涉及城市土地、空间利用内容的各行业发展规划、建设规划等，必须严格遵守城市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的各项规定，编制完成后应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二条从事城市规划编制设计的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城市规划设计资格证书。

第十三条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经批准后，市人民政府予以公布。

第十四条各县(市)县城总体规划、城乡一体化规划经技术审查，同级人大会审议后，按有关程序办理。

各县(市)人民政府可参照本暂行办法制定各自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

第三章 建设用地的规划管理

第十五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一)实行审批制的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先向项目审批部门报送项目建议书，再依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文件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选址意见书。

(二)实行核准制的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先向市住房

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取得选址意见书后，再向项目核准部门办理项目核准。

(三)实行备案制的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先向备案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再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选址意见书。

第十六条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依据上位规划，提出规划设计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取得规划设计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划设计条件未纳入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效。

第十七条按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设计条件出让后的土地，容积率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上有关《建设项目容积率管理办法》执行，不得以政府会议纪要等形式代替规定程序调整容积率。

第十八条城乡规划确定的铁路、公路、机场、道路、绿地、输配电设施及输电线路走廊、通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管道设施、河道、水库、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防汛通道、消防通道、垃圾填埋场及焚烧厂、污水处理厂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以及其它需要依法保护的用地，禁止擅自改变用途。

第十九条临时用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确需延期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期满三十日前，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使用手续。

第二十条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有效期为二年。超过期限有关部门未批准或者核准建设项目的，项目选址意见书失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效期限为二年。超过期限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失效。

第二十一条人民法院处置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应取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关于该宗地的规划条件，并以此作为处置土地的组成部分。否则，若出现处置土地与城乡规划不相一致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可不予办理相关规划手续。

第二十二条严格控制城市核心区(城市核心区范围为：彩虹路以东、东风路以西、渭河以北、文林路以南区域)内住宅开发项目的建设强度，所有在城市核心区范围内的住宅开发项目容积率等强制性指标不得突破《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相关要求，对有条件的地块，应对土地开发强度进一步降低。

第二十三条在城市核心区内，原则上不批准“见缝插针”式的新建住宅项目。在核心区旧城改造、退二进三和原有工业企业外迁过程中，应注意完善城市功能，通过城市用地结构优化调整，实现增公共设施、增绿、增路、增空间的目标，防止因单一的房地产开发容积率过高而造成的交通拥堵、市政设施负荷不足等问题的发生。

第二十四条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要加强公共设施配套建设，均衡布局，完善配套体系，对核心区内现有公共设施进行改扩建，在功能缺失区域完善公共服务设施。要加快完善城市周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以便捷的交通、完善的公共服务，吸引广大群众到新区和城市周边居住就业，缓解城市核心区人口压力。

第二十五条加快完善城市核心区路网建设的进度。应统筹规划核心区域内的项目建设，加强城市支路的规划建设。增加改造区域之间及城市道路之间的联系，加大城市路网密度，分散城市主次干道交通压力。

第二十六条加强居住小区内绿地、公共设施规划建设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省上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在居住小区建

设时必须要有相应规模的公共绿地、便民市场、公厕、垃圾收集站、幼儿园、学校、停车位、社区管理用房等完善的小区配套设施。

第二十七条加强建筑退五线(城市红线、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紫线、城市黄线)管理。退后距离必须满足《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退距要求，并在重点节点和地段增加退后距离，为城市道路、市政管线等城市基础设施的拓宽改造和生态环境建设留有发展余地。

第二十八条统筹规划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城市道路要综合各类因素编制道路建设计划，并协调给排水、供热、供气及电力、电信等管线单位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并满足长远发展要求，避免“拉链马路”现象的发生。

第四章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

第二十九条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工程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向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三十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前，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筑施工图进行审查，城市建设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对绿化设计方案进行审查，集中供热管理机构应当对需用热的项目确定供热方案。重要地块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评审，征询有关单位和公众的意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并缴讫各类规费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应将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在施工期间，在建设项目所在地予以公布。

第三十一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

间重大利益关系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在作出规划许可决定前，应当在建设项目现场将规划许可内容向相关利益关系人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7日。

相关利益关系人对许可事项提出异议的，应书面向规划许可机关进行反映，规划许可机关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并回复处理结果。

第三十二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限为一年。一年内未开工的，可以申请办理一次延期手续，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一年内未开工，又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或者超过批准的延期期限仍未开工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

第三十三条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内容进行建设，确需变更规划方案的，必须向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要求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

第三十四条在咸阳中心城市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必须经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方可进行建设。

临时建设工程期限一般为2年，到批准的使用期限后应无条件拆除并清理场地。确需延期使用的，必须在期满前一个月内，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延长期限不超过2年。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得作为房屋产权登记的依据。临时建筑物在使用期限内因城市建设需要时应无条件拆除。

第三十五条临时建设、临时用地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文物保护的，

不得批准。禁止在临时用地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

第三十六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有权对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者应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检查者有责任为被检查者保守技术和业务秘密。

第三十七条咸阳中心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规划验收。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市城市建设管理主管部门、集中供热管理机构及质量技术监督等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验收不合格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未取得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的项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成片开发的住宅小区或产业园区等项目在竣工规划验收时，应就同期规划配套项目(绿地、便民市场、垃圾中转站、公厕、停车库、社区用房、幼儿园、学校等)一并进行验收，配套工程未按规划同步完成的，不予规划验收。

第三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的建设工程的使用性质，确需改变的，应当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对与规划许可证确定的使用性质不相符的，相关职能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十九条临街建筑物以及大型建筑工程的外部装修亮化方案必须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审批后实施。

第四十条户外广告的设置，应符合城市规划和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须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四十一条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收费规定，市区所有建设工程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统一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建筑业劳保统筹基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用费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其它费用。

第五章旧城改造工程的规划管理

第四十二条市旧城办负责市区城中村、棚户区以及改造区域内依据城中村、棚户区改造规划所涉及拆迁的企事业单位改造工作。其它涉及市区内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等的改造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严格办理规划建设手续。

第四十三条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要严格依据城市总体规划、旧城改造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合理调整城市用地结构，降低建筑密度，控制开发强度，增加公共绿地、文化娱乐用地、体育设施用地，改善城市交通、完善服务配套设施和市政配套设施，增加城市综合功能。

第四十四条城中村和棚户区规划管理工作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的重要职责，按照“规划一张图，审批一支笔”的要求，实施统一规划管理，强化规划监督。

坚持一厅式办公，一条龙服务，提高旧城改造项目审批效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派驻一名副局长兼任市旧城办副主任，市旧城办规划管理科作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派出机构，负责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范围内的规划建设有关行政管理工作。市旧城办土地管理科、拆迁管理科作为市国土资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派出机构，负责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范围内的土地管理、房屋征收有关行政管理工作。市级相关部门积极配合旧城改造工作，建立绿色通道，依法快速办理旧城改造项目的建设手续。

第四十五条涉及城中村和棚户区的项目，由市旧城办牵头，

会同市发改、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城市建设管理等主管部门及秦都区、渭城区共同提出年度旧城改造的项目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列入年度城市建设计划，按照市政府分工，由市旧城办和秦、渭两区政府分别组织实施。

第四十六条对列入年度计划的城中村和棚户区旧城改造项目，由市旧城办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旧城改造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提出规划设计条件，此条件为土地招拍挂出让的法定依据。根据项目实施主体申请，由市旧城办牵头，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按照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组织专家及市级有关部门进行评审，完善规划设计方案。

第四十七条旧城改造项目“一书两证”和施工许可证等规划建设手续必须严格依法审批和发放，市旧城办组织有关领导、科室及专家审查同意后，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审定盖章，市旧城办负责发放。旧城改造项目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旧城改造相关优惠政策和国家与市政府规定的收费渠道，缴讫城市配套费、建筑业劳保统筹基金、墙改基金等规费后，方可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六章城市建设工程管理

第四十八条凡在咸阳市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项目，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进行招标。咸阳市域内所有应招标建设项目必须进入咸阳市建设工程有形市场交易。

第四十九条所有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必须及时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五十条所有建设项目必须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监理合同和施工合同应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第五十一条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有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的图纸进行文明施工。施工应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第五十二条所有在城市规划区内建设的工程项目在工程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综合竣工验收。在综合竣工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未进行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能交付使用。各种施工技术资料应及时移交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第七章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建设管理

第五十三条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是指：

(一)市政设施：城市道路、桥涵、排水设施、防洪设施、道路照明设施、环卫设施、绿化设施、广场设施。

(二)公用设施：城市供水设施、供热设施、燃气设施、公共客运交通设施。

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电力、通讯(电信、邮政、移动、联通、广电网络等)。

(三)其它需要穿越、占用城市公共空间的特殊管涵及其附属设施。

第五十四条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设施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审批、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市政公用设施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城市规划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的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第五十五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城市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的规划管理工作。市城市建设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城市基础设施和

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

第五十六条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城市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应依照本暂行办法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

第五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要按规划一次实施道路及配套设施，达到配套齐全、功能完善的要求。需进行拆迁的，要拆迁到位(由各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拆迁)。需新敷设或迁改的管线，在道路建设时应组织各管线单位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同步配套建设。

第五十八条新建道路配套的各类管线原则上必须埋地敷设，并结合道路改扩建，对原有的架空线路逐步进行入地。在城市主干道，应大力推进建设地下综合管沟。

第五十九条新建、改建、扩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工前，应经具有测绘资质的机构放线。工程基槽开挖完成后，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验线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第六十条城市道路挖掘占用必须严格审批、从严管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及时在城市建设管理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足额缴纳城市道路占用费、城市道路挖掘费等规费和挖掘回填工程质量保证金。城市道路占用费、城市道路挖掘费等规费和挖掘回填工程质量保证金必须依规收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新建、改建或扩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不得开挖，因特殊情况确需开挖的，应报市政府批准。

第六十一条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内开工。确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开工的，建设单位应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满前三十日内申请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不办理申请延期手续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第六十二条建设单位应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和批准的设计图纸施工。如需变更设计，应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报送变更图纸和说明，经批准后，方可按批准的变更图纸施工。

第六十三条在市区人行道上设置停车位，须经市城市建设管理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设置；每年收取的停车费按比例划拨给市城市建设管理主管部门，用以对人行道等配套设施进行管理维护。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加大因车辆停放破坏人行道设施的行为查处力度，市城市建设管理主管部门及时对破损路面进行修复，确保人行道设施完好。

第六十四条城市绿化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植护并重，逐步扩大绿化面积，提高绿化覆盖率和绿化水平，提升绿化品质。对占地面积较小的现有公共绿地的提升改造项目，由市城市建设管理主管部门根据绿地现状和城市发展需要负责审批建设。

第六十五条编制城市照明系统规划，鼓励和支持城市公共照明设施科学技术研究，推广新技术、新光源、新设备和计算机自动监控技术，提高城市公共照明设施科学技术水平。

城市公共照明管理机构制定并组织实施城市公共绿色照明工程计划，推广使用符合绿色照明技术的电器设备和产品。

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第八章城市规划实施的监督及处罚

第六十七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城市建设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对咸阳中心城市规划区

内的建设活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划建设管理的建设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第六十八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要加大对城乡结合部的规划执法、建设管理的监督检查力度，坚决遏制乱搭乱建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城市建设管理主管部门要加大对城乡结合部市政、绿化、亮化等设施的维护和执法检查，依法处置乱挖乱占和损坏市政、绿化、亮化设施等行为。

第六十九条持有行政执法有效证件的规划、建设管理人员和综合执法人员，对管辖范围内的违法建设行为有权制止、调查、取证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资料，不得隐瞒和阻挠。

第七十条对未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审定的方案进行建设及未批先建、未履行规划审批手续进行违法建设的建设单位，对未经审批，擅自开挖占用城市道路和绿篱绿带、不按城市建设管理主管部门审定的挖掘方案进行施工以及超过审定时限而未经审核继续挖掘占用的单位及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在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管理工作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为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60日以内依法申请复议或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十三条谩骂、侮辱、殴打执法人员，拒绝、阻挠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附则

第七十四条本暂行办法自2012年11月1日起实施至2014年10月31日止废止。有效期为两年。

城市规划管理专业篇七

开朗活泼、坚强、铁打不倒、有爱心和责任心、。工作认真、公私分明、积极肯干、周全到位。我越来越成熟，慢慢从学生角色向社会人角色过渡，我敢于挑战、敢于面对，乐观自信，积极生活。

更多自我鉴定范文,见大学生简历网

城市规划管理专业篇八

7.1新建、改建、扩建的建(构)筑物的基础与现有的给水、排水、燃气管道(沟)的净距不应小于2米，与已有的电力电缆或其管道、通信电缆或其管道的净距不应小于1.5米。

7.2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时，自身应配置的附属设备用房及设施(如：电力开闭所、配电房、通信、有线电视、计算机网络等音频及视频信息网交接间、燃气调压间或调压器、供水泵房、储水池、水箱、垃圾收集间、污水处理池等)，不得超出建筑红线，消防结合器、消火栓、室外消防环管、各类检查井等，不得超越道路红线。

7.3 在新建的城市道路上，行道树距路缘石的距离，一般不应小于2.5米。各种管道应与行道树等道路绿化统筹布置。

7.4 新建、改建城市道路，宜建设多种管道(线)共用的共同沟。各种城市地下管线宜布置在人行道下，非压力流的下水管道亦可布置在车行道下。

7.5 在城市主、次干道中埋设管道，必须按照城市规划要求的规定埋设，除临时施工管道和直埋电力、通信电缆外，不得少于、小于以下数量及规定：电力电缆不少于6条，音频和视频电缆不少于6孔，天然气管道不小于100毫米，供水管道直径不小于200毫米，排水管道直径不小于400毫米。

7.6 各种地下管道横向穿越车行道时，其覆土厚度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亦不得小于0.7米。

沿城市道路埋设的城市公共照明系统的低压电源线路，其覆土厚度不小于0.5米。在人行道下设置的管线沟道，顶板装饰应与人行道铺砌统一，其顶面标高应与人行道设计标高一致。各种检查井、手孔等附属设施，其顶面标高应与地面设计标高一致。

7.7 在城市道路上，若需新架设110千伏及其以上电压等级的高压电力线路，必须进行论证并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在城市主干道上，一律不得新设架空线杆路。新设置的各种电力变压器、通信交接箱、燃气调压器(箱)等设施，不允许占用现有城市道路人行道。现有人行道上已架空线杆路设施，应结合道路改造，按本条要求逐步规范。

7.8 在已有220千伏及其以下电压等级的架空电力线附近，新建、扩建的建(构)筑物工程，应按规定留出与架空电力线的距离。在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前提下，建(构)筑物的外边线距架空电力线边导线的最小水平距离分别为：

- (一) 1千伏至10千伏的不少于5米;
- (二) 35千伏至110千伏的不少于10米;
- (三) 220千伏的不少于15米。

在城市建筑密集区，建(构)筑物外边线与已有架空电力线路边导线的水平距离，可酌减至以下数值：

- (一) 1千伏至0千伏的不小于3米;
- (二) 35千伏至110千伏的不少于5米;
- (三) 220千伏的不少于8米。

在电压等级超过220千伏的超高压架空线路两侧，新建、扩建建(构)筑物工程，与架空线路的间距须经相关部门论证后确定。

7.9新建、改建、扩建的架空电力线与已有建筑物之间的垂直距离，应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规范要求。在城市规划区内，其导线在最大计算弧垂条件下，与现状地面的垂直距离分别为：

- (一) 1千伏至10千伏的不少于9米;
- (二) 35千伏至110千伏的不少于15米;
- (三) 220千伏的不少于18米。

7.10城市新建区道路每隔500~800米设一座独立式公厕；在建成区如设置独立式公厕有困难，可设置附建式公厕；旧城改建和新建小区，每平方公里不少于2座公厕。单独设置的公厕每座建筑面积不少于60平方米，其中7~10平方米应作为环卫工具房。

7.11废物箱一般设置在道路的两旁和路口，设置间距为：商业大街25~50米，生活性干道50~80米，一般道路80~100米。

7.12城市每0.5~0.7平方公里设置一座垃圾收集站，用地面积不小于100平方米，与周围建筑物的间距不少于5米。

城市规划管理专业篇九

第四十二条日照分析依据的标准。

(一)住宅日照标准应符合：

1.住宅建筑的居住空间大寒日日照不低于2小时。居住空间是指卧室、起居室(厅)；

3.邯郸市主城区环路以内区域以及环路外的旧城或旧村改造区域内改建的项目，新建住宅日照标准可酌情降低，但不应低于大寒日日照1小时的标准。

(二)中小学教学楼南向的普通教室冬至日底层满窗日照不应小于2小时；

(三)托儿所、幼儿园的生活用房应满足冬至日底层满窗日照不少于3小时的要求；

(四)宿舍半数以上居室应有良好的朝向，并应具有住宅居室相同的日照标准；

(六)医院、疗养院半数以上的病房和疗养室应能获得冬至日不小于2小时的日照标准；

(七)其他有日照要求的建设工程日照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日照影响分析的确定。

(二)违法建筑、违法变更为生活居住性质的建筑、临时建筑以及已办理拆迁手续的拟搬迁住宅建筑不视为有日照要求的被遮挡建筑，不再进行日照分析。

第四十四条日照分析软件及参数应符合以下要求：

(二)日照分析参数要求按附表五(日照分析参数表)执行。

第四十五条申报建筑遮挡的日照分析范围和被遮挡对象的确定。

日照分析范围：申报建筑北侧150米、东西两侧各50米距离所围合的范围，申报建筑为多个时，采用综合范围。

被遮挡对象：日照分析范围内，覆盖申报建筑主体高度(h)1.47倍区域内有日照要求的现状建筑、已经规划部门审定的待建(在建)建筑、申报建筑相邻地块需按同等条件进行分析的建筑或用地。部分进入日照分析范围的被遮挡对象，应整体纳入分析计算(附图一：申报建筑遮挡的日照分析范围和被遮挡对象示意图)。

第四十六条申报建筑被遮挡的日照分析范围和遮挡对象的确定。？

日照分析范围：申报建筑南侧150米、东西两侧各50米距离所围合的范围，申报建筑为多个时，采用综合范围。

遮挡对象：日照分析范围内，现状或已经规划部门审定且距离申报建筑不大于其自身主体高度1.47倍的建(构)筑物、申报建筑相邻地块需按同等条件进行分析的建筑。部分进入日照分析范围的遮挡建筑，应整体纳入分析计算(附图二：申报建筑被遮挡的日照分析范围和遮挡对象示意图)，其它有日照要求的被遮挡建筑按上述要求确定。

第四十八条日照计算分析时，采用“沿线分析”，“等时线分析”和“窗户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计算分析。

第四十九条日照分析基准面及窗户计算宽度的确定。？

(二)阳台的基准面按照附图七(阳台日照计算基准面示意图)确定；？

(三)外廊式中小学教学楼以外廊栏杆作为日照基准面；

(四)住宅的窗户或阳台计算宽度按照附图八(窗户或阳台日照计算宽度示意图)确定。

(一)根据本规定要求所涵盖的1:500电子地形图；？

(三)拟建和已审批建筑的总平面图、屋顶平面图和平立剖面图的电子图；？

第五十二条日照分析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1. 建设项目名称、地点、用途、用地范围；？

2. 拟建及周边现状建筑或地块的基本情况(编号、使用性质、层数、高度、位置)；？

3. 进行日照分析所采用的软件及日照分析技术参数；？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日照分析结论。

计算出被遮挡建筑在拟建建筑建设后的有效日照时数，对不满足日照标准的被遮挡建筑，计算其在拟建建筑建设前和建

设后两种情况的有效日照时数，并对其编号及具体位置等进行说明。

(三)附图。

1. 建筑设计要素图；
2. 拟建建筑建设后日照分析图；
3. 不满足日照标准的被遮挡建筑在拟建建筑建设前和建设后两种情况下的详细分析图。

第五十三条建设单位应对其提供的日照分析基础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由于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不实或隐瞒实情导致日照分析失实而产生后果的，应承担全部责任。在建设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真实准确的情况下，日照分析编制单位应对日照分析报告的准确性负责。

第六章 建筑高度、面宽及景观控制

第五十八条城市主要街道两侧、商业区、风景名胜区及城市主要地段的建筑，在规划设计方案报送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批时，须附有三维电子模型方案。

在上述所指地区以外的一般地区，其建筑高度按下列规定计算：平顶房屋按建筑外墙散水处至屋面面层计算，如有女儿墙，按女儿墙顶点高度计算；坡屋顶房屋建筑按外墙散水处至建筑屋檐和屋脊平均高度计算。当同一座建筑物有多种屋面形式时，建筑高度按上述方法分别计算后取其中最大值。水箱、楼梯间、电梯间、机械房等突出屋面的附属设施，水平面积之和不超过屋面建筑面积25%的，可不计入建筑高度。

第六十条建筑的面宽除经批准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外的，一般应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建筑高度小于、等于24米，其最大连续展开面宽的投影应控制在80米以内；

(二)建筑高度大于24米，其最大连续展开面宽的投影应控制在75米以内；

第六十一条建筑形式及色彩应按照《邯郸市城市建筑特色与色彩规划》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城市道路两侧建筑的外立面及广告、标牌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新建多层住宅须采用坡顶屋面；

(三)新建建筑物应充分考虑广告、标牌设置的位置、形式、夜景灯光照明等因素，并应在设计方案图纸中准确标识。建筑物竣工后不得随意增设，确需增设的应报经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第七章 居住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管理

第六十三条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控制应当执行以下规定：？

(一)公共服务设施应当与住宅建筑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第六十四条居住区大型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按以下规定执行：？

(二)建设用地规模大于10万平方米的居住区，可独立设置综合商业服务设施。？

第六十六条环境卫生设施配建应符合环卫设施专项规划，并满足下列要求：？

(一)居住小区1000户以上的，宜设置不小于70平方米公共厕所一处;?

(四)公共厕所的相隔距离或服务范围：未改造的老居民区为100-150米；流动人口高密度的街道宜小于300米；主要繁华街道、新建居民区为300-500米；主干路、次干路、有辅道的快速路为500-800米；支路、有人行道的快速路为800-1000米。公共厕所按2500-3000人设置一座，建筑面积不小于80平方米。

第八章停车设置管理

第六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应按本章规定的指标建设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位。原建筑已有机动车停车位、非机动车停车位不符合本规定的，应在改、扩建规划设计时按本规定的标准配置。

第六十八条建筑配建的停车设施应设置在其用地范围内，但建设在同一条道路或者相邻道路上的两宗以上建设项目，其相邻距离不超过100米的，在统一申请、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统一使用的条件下，经批准后可集中统一设置停车设施。

第六十九条建筑配建停车设施的机动车出入口、主体建筑主要人流出入口与基地内部道路之间应保证有合理顺畅的交通联系。建筑配建的停车设施可采用地面停车场、地下停车库、地上停车楼等多种形式。停车设施的布局，应满足建筑、消防、交通等相关专业的技术要求。严禁占用规划批准为绿地和道路的用地配建停车泊位。

第七十条各类建筑配套停车位(场)的停车泊位，按规定进行核算，应在满足面积核算指标的同时具有合理具体的排布形式。机动车指标以当量小型汽车车位计算，地上停车场按每当量小型汽车位25平方米，地下停车场按35平方米计算，摩托车按每辆3平方米计算，地上自行车位按每辆1.5平方米计算。

第七十一条城市建筑工程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指标的选用应符合附表九(配建指标级别及适用范围表)的规定。

第七十二条住宅停车位指标不应小于附表十(住宅停车位指标表)的规定。

第七十三条办公楼停车位指标不应小于附表十一(办公楼停车位指标表)的规定。

第七十四条商业建筑停车位指标不应小于附表十二(商业建筑停车位指标表)的规定。

第七十五条餐饮、娱乐建筑停车位指标不应小于附表十三(餐饮、娱乐建筑停车位指标表)的规定。

第七十六条旅馆停车位指标不应小于附表十四(旅馆停车位指标表)的规定。

第七十七条体育设施停车位指标不应小于附表十五(体育设施停车位指标表)的规定。

第七十八条影(剧)院停车位指标不应小于附表十六(影(剧)院停车位指标表)的规定。

第八十条展览馆停车位指标不应小于附表十八(展览馆停车位指标表)的规定。

第八十一条医院停车位指标不应小于附表十九(医院停车位指标表)的规定。

第八十二条学校、幼儿园停车位指标不应小于附表二十(学校、幼儿园停车位指标表)的规定。

第八十三条游览场所停车位指标不应小于附表二十一(游览场所停车位指标表)的规定。

第八十四条工业建筑、仓储物流建筑停车位指标不应小于附表二十二(工业建筑、仓储物流建筑停车位指标表)的规定。

第八十五条建筑特殊机动车辆停车位配建指标不应小于附表二十三(建筑特殊机动车辆停车位配建指标表)的规定。

第八十六条非机动车辆停车位配建指标不应小于附表二十四(居住建筑非机动车辆停车位配建指标表)、附表二十五(商业及其它非机动车辆停车位配建指标表)的规定。

第九章 指标计算规范

第八十八条建筑层高计算规范要求。

(一)住宅建筑(包括公寓、排屋、别墅等)。

一般情况下住宅建筑标准层层高不宜大于3.0米。

若住宅建筑标准层层高大于3.6米且小于等于4.9米时，不论层内有无隔层，按该层水平投影面积的1.5倍建筑面积计算容积率。

若住宅建筑标准层层高大于4.9米且小于等于6.0米时，不论层内有无隔层，按该层水平投影面积的2倍建筑面积计算容积率。

若住宅建筑标准层层高大于6.0米时，不论层内有无隔层，按建筑标准层层高除以3.0米的商乘以该层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容积率。余数不足1.5米时，多出部分不计入容积率；余数大于或等于1.5米时，多出部分按该层水平投影面积的1倍计算容积率。

跃层式住宅、低层住宅、错层式住宅的起居室(指客厅)层高在户内通高时，不列入超层高控制范围，按其实际水平投影

面积计算。

(二) 办公建筑(含写字楼、酒店)。

一般情况下办公建筑标准层层高不宜大于4.5米。

若办公建筑标准层层高大于4.5米且小于等于5.1米时，不论层内有无隔层，按该层水平投影面积的1.5倍建筑面积计算容积率。

若办公建筑标准层层高大于5.1米且小于等于6.6米时，不论层内有无隔层，按该层水平投影面积的2倍建筑面积计算容积率。

若办公建筑标准层层高大于6.6米且小于等于8.7米时，不论层内有无隔层，按该层水平投影面积的3倍建筑面积计算容积率。

(三) 商业建筑(含住宅底商)。

一般情况下商业建筑标准层层高不宜大于5.0米，特殊情况下也不得大于7.8米。

若商业建筑标准层层高大于5.4米且小于等于6.0米时，不论层内有无隔层，按该层水平投影面积的1.5倍建筑面积计算容积率。

若商业建筑标准层层高大于6.0米且小于等于7.8米时，不论层内有无隔层，按该层水平投影面积的2倍建筑面积计算容积率。

(四) 门厅、大堂、中厅、内廊、采光厅等的层高不受一般层高度控制，此类功能面积按其水平投影面积建筑面积计算容积率。

(五)地下室。

建筑物地下室、半地下室设计为车库、储藏室、人防、设备用房等功能的部分不计算容积率。建筑物地下室、半地下室设计为商业、娱乐、居住、办公等经营性功能的部分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容积率。

地下室设计为停车库时，以室外地坪为基准，其顶板面高出就近室外地面大于等于1.0米的(不分面宽长度)，按其水平投影面积建筑面积计算容积率；当其顶板面高出就近室外地面小于1.0米的，其建筑面积计入总建筑面积，不计算容积率。如建筑室外地坪高不一致时，以周边最近的城市道路标高为准加上0.2米作为室外地坪，再按上述计算规则核准。

第八十九条架空层规范要求。

公共架空层是指在建筑主体结构投影之下，仅用于公众活动或者环境绿化的、开放式的开敞空间。应保证有一定的规模，最窄处的净宽度不得小于3米；因安全需要可以设置透空栏杆，但不得围闭。首层架空层标高应与室外地坪齐平。

架空层当其层高小于2.2米时，不计算容积率，当其层高大于或等于2.2米时，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1/2建筑面积计算容积率。临城市道路不得设置首层架空层。

第九十条半开敞空间规范要求。

(一)阳台。泛指在建筑主体结构之外，有永久性上盖、有围护结构、有底板、与房屋相连、可以活动和利用的房屋附属设施，供使用者进行活动和晾晒衣物的空间。阳台进深(取阳台围护结构外围至外墙外缘的最大垂直距离)不应大于2.1米。阳台均应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1/2计算建筑面积。

(二)装饰性阳台。是指设置在建筑外墙外，为美化建筑造型

而与建筑内部空间及阳台不相连通的采用阳台形式的装饰性构件。自外墙墙体外边线至装饰性阳台外边线距离不应大于0.6米。装饰性阳台不计算建筑面积。

(三)露台。是指供人室外活动的屋面或底层地面伸出室外的有围护无顶盖的台面。露台在建筑设计上应位于建筑底层或建筑顶层或建筑裙房屋面。每套住宅只能设置一处露台。露台不计算建筑面积。

(四)房屋结构范围内标注阳台、露台、空中花园、入户花园等建筑空间，无论其名称如何，符合上述空间形式的，按上述规定计算建筑面积；不符合上述形式的，不视为半开敞空间，应计算全部建筑面积。

(五)每套住宅半开敞空间的水平投影面积不大于该套住宅建筑面积的15%；商业、办公、酒店建筑的每层半开敞空间的水平投影面积不大于该层建筑面积的10%。

第九十一条花池、结构板、空调外挂机搁板、飘窗规范要求。

花池、结构板、空调外挂机搁板等建筑外墙附属物，应突出建筑结构外围，无围护结构，进深不超过0.6米。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花池、结构板、空调外挂机搁板等建筑外墙附属物，不计算建筑面积；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则应按本规定第九十条的半开敞空间标准计算建筑面积。

建筑飘窗是指为房间采光和美化造型而设置的突出外墙的窗。飘窗窗台面与室内地面的高差应大于或者等于0.3米，自外墙外边线至飘窗外边线距离应小于或者等于0.4米，窗台面至飘窗顶板底高度应小于2.2米。符合以上条件的飘窗不计算建筑面积；不符合以上条件的，按挑出外墙部分的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并计入容积率指标。建设项目含有飘窗设计的，应在申报图纸中提供飘窗详图。

第九十二条小区配套设施面积计算规范要求。

住宅小区出入口处的管理房(值班房)、单独设立的设备房、小区物业管理用房、公共活动用房及按规划条件配建的对外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建成后交由环卫部门管理的)、社区管理用房(建成后移交当地居委会管理的)、幼儿园等均按全面积建筑面积计算容积率。

第九十三条除以上特殊情况和《住宅建筑规范》(gb50368—2005)《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明确的住宅基本功能外，新出现的其它功能的建筑空间，一律按其水平投影全面积计入建筑总面积并计算容积率。

第九十四条工业、仓储、体育、教育、医疗、文博、展览等类别的建筑层高、建筑面积、容积率计算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根据《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05)建筑面积按其实际面积计算容积率。

第九十五条在核定建筑密度指标时以下情形可不计入：

(一)地下通道出入口、室外踏步平台、风井、排烟井及采光井；

(二)花架、廊等建筑小品；

(三)亭、独立烟囱、油罐、水塔、贮油(水)池、贮仓等建、构筑物；

(四)项目内独立的垃圾房、燃气调压、换热、防汛泵房、配电、公厕等市政配套建筑。

墙面垂直绿化面积不计入绿地面积。集中绿地中的硬质活动场地、人行步道、水体面积均可计入绿地率，但硬质地面不宜大于30%；堆场和车行交通使用的场地不得计入绿地率。

第十章附则

第九十七条本规定发布施行前，已经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取得《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的建设项目，仍按原审定的规划条件执行，市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十八条本规定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九十九条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以前印发的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城市规划管理专业篇十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规划管理，保证城市规划实施，根据《南昌市城乡规划管理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在本市城市规划区内编制城市规划、实施城市规划管理、进行建设，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建设项目的建设和建设应当符合城市规划、专业规划以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采用统一的城市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

第二章建设用地的分类与适建范围

第四条建设用地分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

第五条各类建设用地的使用和建设项目的选址，应当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遵循土地使用兼容性的原则，按照本市各类建设用地适建范围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建筑容量控制

第六条建设项目的建筑容量应当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不宜超出本市建筑密度及容积率控制指标的规定。

第七条独栋建筑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或者两栋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

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规划总平面图；
- (三) 道路交通规划图，包含消防分析图；
- (四) 单项及综合工程管网规划图；
- (五) 竖向规划图和相关说明；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建设用地区域在旧城区未达到5000平方米、在新城区未达到10000平方米的，一般不得进行房地产开发。

第九条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容积率以及建筑密度按照本市建筑工程建筑面积及容积率计算规则计算。

可供公众使用的架空层，其公共部分经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定后，其建筑面积可以不计入容积率，但应当计入总建筑面积。

第十条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本市建设项目停车配建标准配建停车位。

第四章建筑间距

第十一条居住建筑应当综合考虑用地条件、群体组合和空间环境等因素，宜采用南偏东15度至南偏西15度朝向布置，临湖、临江等有景观要求的地段除外。

第十二条居住建筑的间距应当根据本市日照、通风的要求和建设用地的实际使用情况确定。

第十三条七层及以下居住建筑的间距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平行布置的，南北向(包括正南北向和南偏东、西45度以内)平行布置(包括两建筑夹角小于或者等于30度)的，其间距在旧城区内不小于南侧建筑物高度的1.0倍，在新城区不小于南侧建筑物高度的1.1倍，且不得小于9米。

(二)垂直布置的，相对的建筑山墙宽度小于或者等于16米，南北向垂直布置的，其间距在旧城区不小于南侧建筑物高度的0.5倍，在新城区不小于南侧建筑物高度的0.6倍，且不得小于9米，山墙不得开窗、挑阳台；东西向垂直布置的，其间距在旧城区不小于较高建筑物高度的0.5倍，在新城区不小于

较高建筑物高度的0.6倍，且不得小于6米。相对的建筑山墙宽度大于16米，按照平行布置的间距控制。

(三)既非平行也非垂直布置的，两栋建筑的夹角大于30度、小于或者等于60度的，间距最窄处按照平行布置的间距的0.8倍控制；两栋建筑的夹角大于60度的，间距最窄处按照垂直布置的间距控制。

第十四条八层及以上居住建筑的间距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八层及以上居住建筑之间平行布置的：

1、建筑高度在50米及以下部分，南侧建筑面宽大于或者等于30米的(即条式居住建筑)，其间距在旧城区不小于南侧建筑物高度的0.7倍，在新城区不小于南侧建筑物高度的0.8倍，且不得小于24米；建筑高度在50米以上部分按照每4米增加1米计算。

2、建筑高度在50米及以下部分，南侧建筑面宽小于30米的(即点式居住建筑)，其间距在旧城区不小于南侧建筑物高度的0.6倍，在新城区不小于南侧建筑物高度的0.7倍，且不得小于24米；建筑高度在50米以上部分按照每4米增加1米计算。

(二)八层及以上居住建筑与七层及以下居住建筑平行布置的：

1、八层及以上居住建筑在七层及以下居住建筑北侧的，其间距按照第十三条第(一)项执行，但最小间距不得小于13米。

2、八层及以上居住建筑在七层及以下居住建筑南侧的，其间距按照本条第(一)项执行。

(三)八层及以上居住建筑与居住建筑南北向垂直布置的，其间距不小于南侧建筑高度的0.3倍，且不得小于13米；东西向垂直布置的，其间距不得小于13米。

第十五条居住建筑南北向平行布置，北侧居住建筑底部设有架空层、储藏间的，应当以南侧建筑高度减去北侧居住建筑底部架空层、储藏间的高度计算间距，且不得小于9米；北侧居住建筑底部含公建功能的，住宅部分间距应当以南侧建筑高度减去北侧建筑底部公建的高度计算，公建部分间距按照非住宅间距的规定执行。对不同性质的建筑分别计算建筑间距后，应当采用能同时满足各间距要求的最大值。

第十六条居住建筑的山墙间距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九层及以下居住建筑的山墙间距不得小于6米，按照此规定不能满足消防间距或者通道要求的，应当按照消防间距或者通道要求执行；山墙有挑阳台的间距算至阳台外边。山墙有居室窗户的，间距不得小于9米。

(二)十层及以上居住建筑与其他居住建筑的山墙间距不得小于9米，山墙有居室窗户的，间距不得小于13米。

第十七条非居住建筑的间距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建筑高度在24米以上50米以下非居住建筑平行布置的(含局部连体)，其南北向间距不小于较低建筑高度的0.6倍，且不得小于21米，其东西向间距不小于较低建筑高度的0.4倍，且不得小于13米；建筑高度在50米及50米以上100米以下部分，按照每4米增加1米计算。

(二)建筑高度在24米及以下非居住建筑平行布置的，其南北向间距不小于较低建筑物高度的0.8倍，且不得小于6米，其东西向间距不小于较低建筑物高度的0.6倍，且不得小于6米。

(三)建筑高度在24米以上非居住建筑与24米及以下非居住建筑平行布置的，其南北向间距不小于较低建筑物的0.8倍，且不得小于9米，其东西向间距不小于较低建筑物高度的0.6倍，且不得小于9米。

(四) 建筑高度在24米以上100米以下非居住建筑垂直布置的，其间距不得小于13米；24米以上非居住建筑与24米及以下非居住建筑垂直布置的，其间距不得小于9米；24米及以下非居住建筑垂直布置的，其间距不得小于6米；相对的非居住建筑山墙宽度大于18米，按照平行布置的间距控制。

(五) 建筑高度在100米及100米以上的超高层非居住建筑的间距，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非居住建筑与居住建筑的间距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二) 非居住建筑位于居住建筑北侧的，其间距按照非居住建筑的间距及退让距离的规定执行，但最小间距不得小于9米。

第十九条医院病房楼、休(疗)养院住宿楼、幼儿园、托儿所、大中小学教学楼与相邻建筑的间距，按照居住建筑与相邻建筑的间距要求执行；但其位于相邻建筑北侧的，其间距在旧城区还应当增加10%以上，在新城区增加20%以上。

第二十条居住建筑的阳台总长度超过阳台所在建筑面宽长度的60%时，应当从阳台外边缘计算间距。

第二十一条建筑间距的计算适用于无地形高差布置的建筑，对有地形高差的建筑间距，应当将其地形高差计入建筑高度。

第二十二条位于同一裙房之上的几栋建筑，计算建筑间距时，可以扣除裙房的高度；与其他相邻建筑计算建筑间距时，应当包括裙房高度。

第二十三条不同地块建筑的间距，还应当满足用地边界退让距离的要求。

第五章建筑物退让

第二十四条建筑物退让距离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建筑物退让用地边界的距离不得小于规定间距的一半。

(二) 建筑物相邻城市道路的，建筑物退让道路中心线的距离不得小于规定间距的一半。

(三) 建筑物相邻城市绿地的，建筑物退让绿线距离不得小于3米；临绿线开设出入口的，不得小于5米；建筑物位于公园绿地南侧的，应当满足有不少于1/3的绿地面积在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线范围之外的要求，其中，建筑物高度超过24米且平行绿地布置的，建筑物退让北侧绿线距离还不得小于10米。

(四) 建筑物相邻河道的，建筑物退让河道规划蓝线距离不得小于10米，蓝线外侧有绿线的，按照绿线退让距离执行。

第二十五条临街建筑物(含台阶、有柱雨棚、骑楼)退让城市快速路红线的距离不得少于15米，退让主干路、快速路辅路红线的距离不得少于10米，退让次干路红线的距离不得少于8米，退让其他城市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得小于5米，其中退让12米及以下的城市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得小于3米。

建筑高度在50米以上100米以下的建筑平行道路布置的，在前款规定的基础上，建筑高度每增加4米，退让距离增加0.25米。建筑高度在100米及100米以上的超高层建筑的退让距离，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围墙退让城市道路红线、城市绿线的距离不得小于0.5米，门卫室、值班室等建筑物退让城市道路红线不得小于3米。

第二十六条临街影剧院、游乐场、体育馆、展览馆、大型商场等人流密集的多、低层建筑(含高层建筑裙楼)，其主次出入口方向退让城市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得小于12米，并应当留出与城市道路相连的临时停车或者回车的场地。

第二十七条道路交叉口建筑物退让道路转角处红线距离，按照两侧道路较宽退距要求进行退让。

第二十八条地下建筑物退让城市道路红线、城市绿线及其用地边界的距离不得小于5米，退让12米及以下城市道路红线不得小于3米，且应当满足管线的埋设要求。

属于市政工程的地下建筑物和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利用城市道路地下空间结合市政工程统一开发建设的项目退让除外。

第六章城市景观和环境

第二十九条城市道路两侧、临江、临湖等重要地段的建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二)临城市主、次干路两侧原则上不得设置小开间商业店面；

(四)临街主墙面不宜设置空调机位和热水器等其他设施，确需设置的，应当结合建筑立面统一隐蔽处理。

第三十条建设项目临街可以采用花台、绿化带等建筑小品隔离或者设计成透空型围墙；有特殊要求需要修建封闭式围墙的，应当对其进行美化处理。

第三十一条新建居住小区应当统筹规划门卫、值班室、社区服务、物业管理、市政配套设施等用房和围墙。

第三十二条由城市规划确定的商业步行街两侧骑楼的建设，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骑楼建筑的底层外墙面至骑楼立柱外缘的距离不得小于3.5米；

(三)骑楼净高不得小于4米；

(四)骑楼立柱外缘距城市道路红线距离不得小于0.5米，并设置防撞和安全措施。

第三十三条在有净空高度限制的飞机场、气象观测站、电台和其他无线电通讯(含微波通讯)设施的周围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其高度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绿地率应当符合城市绿化管理的有关规定。计算绿地率指标的绿地面积，应当包括建筑基地中的集中绿地面积和建筑物周边、道路两侧的零星绿地面积。

第七章 市政工程

第三十五条城市道路平面交叉口的进出口宜设展宽段；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上的公交停靠站宜采用港湾式布局。

第三十六条在道路一侧开设机动车出入口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出入口宽度不宜大于10米；

(二)相邻两条或者两条以上道路的，宜在较低一级的道路上开设出入口；

(三)对应当进行交通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交通影响评价报告设置各类出入口；

(五)在交通性主、次干路上一般不设置出入口，确需开设出入口的，宜采用右进右出的交通组织方式，并增设加减速车道。

第三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市政工程应当编制管线工程规划，并符合以下规定：

(二)排水管线应当实行雨污分流；

(三)通信管线应当同沟共井埋设；

(四)管线工程应当与城市道路工程同步实施，且预留管线，并埋设市政接户管，新建桥梁应当按照规划要求，预留管线通过的位置。

第三十八条管线及市政设施的设置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管线干线应当布置在靠近主要负荷中心或者支管较多的一侧；

(二)管线穿越河道时，应当满足通航、河道整治要求以及有关专业技术规定；

(四)给水、燃气等输送性质的干管宜布设于市政道路的机动车道下；

(五)建设项目内的变配电设备、弱电设备宜室内设置。

第八章附则

第三十九条本规定以下用语的含义：

(一)旧城区，是指洪城路、解放西路、洪都中大道、洪都北大道、沿江北大道、抚河北路、抚河中路所围合的范围。

(二)新城區，是指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除旧城区以外的其他范围。

第四十条本市建设用地适建范围、建筑密度及容积率控制指标、建筑工程建筑面积及容积率计算规则、建设项目停车配建标准、建设项目日照分析技术规则、建筑间距计算及建筑高度计算规则和建筑物退让距离，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城市建设发展需要拟订，经专家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后向社会公布，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四十一条纳入市人民政府旧城区改造和棚户区改造的项目以及因市政工程建设拆除后确需恢复性建设的项目，其建筑间距、退距标准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十二条本市城市规划区以外建制镇的城市规划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本规定自11月1日起施行。1月21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8月30日修改的《南昌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同时废止。

城市规划管理专业篇十一

2.1为确保城市规划设计的质量，城市规划的编制必须委托具有相应城市规划编制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承担。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担规划设计任务，其完成的规划设计成果，市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不予审批。

2.2在十堰市城市规划区内编制各阶段规划方案，除应遵照建设部第146号令颁布的《城市规划编制办法》有关规定外，其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应符合本规定。

2.3在城市规划区内编制各阶段的规划方案须按下列程序报经批准后方可生效：

(一)城市总体规划：技术审查会通过的规划成果，须经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查)，方可由市人民政府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后上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二)控制性详细规划：已编制并批准总规或分区规划的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其项目成果经专家评审会审查后，报市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重要项目的控制性详细规划须经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查)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三)修建性详细规划：已编制并批准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其项目成果经专家评审会审查后，报市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重要的修建性详细规划须经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查)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2.4总体规划 and 详细规划，必须明确规定强制性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调整已经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确需进行重大调整的，必须就调整的必要性提出专题报告，经原审批机关认定后方可组织和调整方案，重新按规定程序审批。

对规划作一般性调整，应当由规划编制单位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提出调整的技术依据，并报原审批机关同意。

2.5建设用地面积大于1.0万平方米的建设工程必须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少于1.0万平方米的，必须做总平面设计。

2.6根据十堰市城区地理位置和气候条件，居住建筑朝向以南偏东15度至南偏西15度为宜。确因地形、地物等条件限制，需东西向布置的，建筑物应考虑遮阳设施，东西向布置的居住建筑以东向为主朝向。

城市规划管理专业篇十二

9.2用地自然坡度小于5%时，宜规划为平坡式；用地自然坡度大于8%时，宜规划为台阶式，台地之间应用挡土墙或护坡连接。临道路的挡土墙和护坡应采用斜坡，并进行绿化或艺术处理。

高度大于2米的挡土墙和护坡，建筑物距坡脚不小于3米；居住区内的挡土墙与住宅建筑的间距应满足住宅日照和通风的要求。

9.3道路规划纵坡和横坡的确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 机动车车行道规划纵坡应符合表9.3(一)的规定;

(三) 道路的横坡应为1%~2%。

9.4十堰城区山地竖向规划应满足建设完善的步行系统的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三) 各级梯道的规划指标宜符合表9.4(三)的规定。

城市规划管理专业篇十三

8.1防洪标准:茅塔河、马家河、神定河、犟河四河八段厂区按百年一遇设防,生活区按五十年一遇设防。

8.2河道综合治理应满足城市防洪的要求;严禁占用滩地建房和设置建(构)筑物,保证行洪通畅。

8.3新建、改建建(构)筑物,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占河道主行洪断面;各种管道不得在主行洪道的顺向布设;横向穿越河道的,不得阻碍河道行洪。

8.4消防给水管道、消火栓一般应沿道路设置,消火栓间距不应超过120米。道路路幅宽度大于等于40米时,应在道路两侧设置。

城区内消防通道道路中心线间距不宜超过160米。消防车道宽度不应小于3.5米,净高不得小于4米。

建筑物总长度超过200米或沿街部分长度超过150米时,应设置穿过建筑的消防车道,其穿过建筑物的门洞的净高和净宽不应小于4米。

8.5对城市新建或改建的建(构)筑物按六度地震烈度严格进行抗震设计或抗震加固。

8.6对于城市生命线工程、易产生次生灾害的水利工程、危险品仓库、易燃易爆生产企业和其储存仓库，按提高一度重点设防。

8.7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应当与城市建设和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相结合，在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

(三)规划确定的新建的居民小区、各类开发区、单位规划区的民用建筑(不含一、二项)，按一次性规划建筑总面积的2%统一修建。

城市规划管理专业篇十四

5.1.1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是城市总体规划的组成部分，应当确定城市绿化目标和布局，规定城市各类绿地的控制原则，按照规定标准确定绿化用地面积，分层次合理布局公共绿地，确定防护绿地、大型公共绿地等的绿线。

5.1.2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提出不同类型用地的界线、规定绿地率控制指标和绿化用地界线的具体坐标。

5.1.3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绿地布局，提出绿化配置的原则或者方案，划定绿地界线。

5.1.4已建和规划的城市各类绿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占，并不得建设与绿化规划无关的项目(经许可的管线工程除外)。

5.1.5城市绿化的用地面积，应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一定比率：

(五)生产绿地面积占城市建成区用地总面积不低于2%；

5.1.6建筑基地内的集中绿地面积在居住用地中应不少于用地

总面积的10%，在体育、医疗卫生和教育科研用地中应符合有关专业规定，在其他类别用地中应不少于6%。

居住小区内每块集中绿化面积应不小于400平方米，且至少有1/3的绿地面积在规定的建筑间距范围之外。沿城市道路两侧的绿化隔离带，不得作为集中绿地计算。

5.1.7街区内的集中绿地可在一个街区内按规定的指标进行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综合平衡。

5.1.8种植乔木的分车绿带宽度不得小于1.5米；主干道上的分车绿带宽度不小于2.5米，行道树绿带宽度不小于1.5米。

5.1.9主次干道中间分车绿带和交通岛绿地不得布置成开放式绿地。

5.1.10城市垃圾处理场和污水处理厂的下风方向应建设宽度不少于300米的卫生防护林带。

5.1.11加强城市生态脆弱地区与湿地保护，重点保护好城区百二河、马家河、茅塔河、张湾河、神定河、犟河等主要水体，在规定的蓝线内不得修建任何建(构)筑物。

5.1.12黄龙水库是十堰城区主要供水源，取水口上游1000米为水源保护区，取水口上游米内禁止新建排污口，现有排污口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5.1.13严禁在公共绿地、风景林地范围内开发建设别墅或住宅等建筑群；严禁在风景林地和面向城市周边的山地开采土石资源，以保护自然地地貌景观的完整。

5.2风景名胜区保护

5.2.1四方山植物园、伏龙山、牛头山森林公园系市级风景名

胜区，应加强保护，科学利用，合理开发。

(一) 保护景观资源及资源环境的自然状态，不可作人为改造；

(二) 严禁与资源保护无关的各种工程建设；

(三) 区内封山育林，禁止开山取石；

(四) 加强绿化培育，注重整体生态环境协调，禁猎禁伐。

城市规划管理专业篇十五

在中国，德育一直是排在首位的教育形式，但同时，德育也遭到了最大程度的质疑。德育被虚化、表面化的现象还较为严重，“被动德育”、“一厢情愿的德育”还较为普遍。下面是。

德行是受心理支配的。“动心”是德育的“魂”。一味地以规范“行”来触动“心”，那是“法律”，而发自内心的行为改变，那才是德育。

德育不能只针对“行为”、只针对“人”。如果我们的德育只停留在人的“行为”层面，那么我们的评价就会停留在这个人是否“善良”、“孝敬”、“爱国”、“遵守公德”等标签上，对“行为”、对“人”总会有一些定性的味道；而当德育透过人的行为进入到心灵层面时，所有这些“标签”归根到底都与心灵有关。缺失的心灵是可以培植的，缺失什么就播种什么，使之认同，最终内化，这才是成长性的。所以，真正的德育是根植在人的心灵层面之中的。心灵是德育最直接的对象，是德育工作的“操作间”和“成品库”。

人的任何行为都有它的“出处”，学生的行为形成，开源在“因”，形成有“因”；我们要改变学生的行为，溯源

有“因”，改变在“因”。而推动人的行为的“根因”就是心理。所以在“德行是受心理支配的”大的命题下，德育的心灵管理才是符合教育本质的有效的教育。

德育的心灵管理和行为管理截然不同，前者旨在通过把心理学的有关知识、方法与教育学深层交融，从新的视角诠释德育，它主要以受教育者的心理诉求为探究点和操作点，以心理的改变与调适为归宿，集教育学和心理学方法之大成于一身，来增强德育的实效性。

如果把心灵看作是一片神奇的土地，那么德育就是播种培植，就是刈草锄杂。

学生的心灵就是一片“空地”，最初播种什么可以由教师决定，但一旦学生有了自己的思考，德育就不是一个简单的灌输行为了。

城市规划管理专业篇十六

第一条为了科学、合理地制定城市规划，加强城市规划管理，保障城市规划的实施，促进社会、经济、环境的协调发展，按照建设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的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市行政区域内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镇制定和实施城市规划，以及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建设，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城市规划区，是指城市市区、近郊区以及城市行政区域内因城市建设和发展需要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城市规划区的具体范围，在城市总体规划中划定。

第三条城市规划工作，实行集中领导，统一管理。

宁波市规划管理部门主管本市城市规划工作。各县(市)规划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城市规划工作，其业务受上级规划管理部门指导。

市规划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市人民政府的决定，在市城市规划区内设立派出机构，其具体职责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城市规划区内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市、县(市)规划管理部门实行统一管理。

第四条经批准在城市规划区内设立的各类开发区，其规划应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开发区的城市规划工作由市、县(市)规划管理部门实行统一管理。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波保税区)、宁波大榭开发区的城市规划工作，按《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宁波大榭开发区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计划、土管、环保、城建、房管、市政公用、水利、工商、港务、交通、文物管理等部门应当依照各自的职责，协同规划管理部门做好本条例的实施工作。

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遵守城市规划和服从城市规划管理的义务，并有权对城市规划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违反城市规划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城市规划的制定

第七条城市规划是进行城市各项建设和实施规划管理的依据。城市规划必须按法定程序编制和批准。经批准的城市规划未经法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改或者废止。

第八条城市规划应按《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规定组织编制。

城市总体规划应当和国土规划、区域规划、江河流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

宁波港港口和甬江、余姚江、奉化江三江口岸线保护利用必须编制专业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第九条编制城市规划分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两个阶段。在市城市总体规划基础上，应当编制分区规划。分区规划应当在市城市总体规划批准后的二年内编制完成。

第十条详细规划分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

市城市规划区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在市城市总体规划批准后的三年内编制完成；不设区的市和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在其城市总体规划批准后的二年内编制完成。

第十一条开发区规划由主办开发区的人民政府组织编制，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历史文化保护区的规划，以及交通、电力、消防、环保、绿化、防灾、水利等专业规划，由各级有关主管部门和规划管理部门组织编制，并按规定审批权限报请批准。

市城市规划区内属鄞县行政区域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鄞县规划管理部门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或市规划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城市规划区内镇、集镇、村庄，在城市总体规划中未作具体规划的，其规划由镇(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由市、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批准的城市规划，应在报批之日起四个月内审批；属市规划管理部门负责批准的，应

在报批之日起二个月内审批。

第十四条城市总体规划批准后，市、县(市)、镇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新闻媒介和其他有效的宣传办法向社会公布。

详细规划批准后，市、县(市)规划管理部门、镇人民政府应当采取适当办法向建设单位公布。

第三章城市新区开发和旧区改建

第十五条城市新区开发应当按照建设国际港口城市的要求，根据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水平与需求，确定适当的开发建设规模，按规划要求合理地确定开发方向，合理利用城市现有设施，开发一片，配套一片，建成一片。

第十六条城市旧区改建应当按照城市综合功能的要求，统一规划，分期实施，集中成片进行，着重改造危房、低洼地区及交通不畅、基础设施薄弱、环境污染严重的地区，改善城市环境，提高城市综合功能。

第十七条城市新区开发和旧区改建应当注意保护文物古迹、城市传统风貌和地方特色。对城市规划确定的重点保护区域和地段，必须严格管理。

镇海海防遗迹、东钱湖风景名胜区、月湖风景区、中山路、解放路、人民路、公园路、药行街等区域和地段，其重要建设项目的安排应组织专家论证。

第十八条城市新区开发与旧区改建，应遵循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规划管理部门应当综合考虑用地的位置、环境、使用性质、交通状况、城市景观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建筑密度、容积率、建筑间距、沿街建筑后退道路红线、绿地率和停车场(库)以及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等城市规划管理的技术规定，作为制定详细规划和实施规

划管理的依据。

城市规划管理的技术规定，报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后颁布实施，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九条人防、防汛等城市防灾系统工程的建设项目，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应当充分考虑城市空间的综合利用。

第二十条城市规划区内的集镇、村庄进行住宅、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等建设，必须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经批准的集镇、村庄建设规划。

城乡结合部的集镇、村庄应当按城市规划的要求进行成片改造，对公共设施、基础设施进行配套建设，加速近郊农村城市化进程。

第二十一条城市规划确定保留或者预留的市政公用设施、道路、广场、停车场、园林绿地、风景名胜、文物古迹、永久性测量标志、消防站、学校、医院和其他公共用地，规划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核定用地位置和界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侵占或改变、影响其使用性质。

第四章建设用地规划管理

第二十二条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项目的选址和布局应当符合城市规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审批时，应当附有县级以上规划管理部门的选址意见书。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规划区内需要申请使用土地进行建设的，必须符合城市规划，服从规划管理部门的统一管理，并按下列规定程序办理建设用地规划审批手续：

(一)建设单位或个人持批准的建设项目有关文件，向规划管理部门申请定点；

(四)规划管理部门在收齐有关资料之日起二十日内，确定用地界限，划定建设用地规划红线，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零星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审批程序可以简化。

第二十三条市城市规划区内属鄞县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应符合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其中属鄞县规划管理部门核发的选址意见书，应当在核发之日起五日内报市规划管理部门备案，经审核发现建设项目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市规划管理部门应当在收件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四条城市规划区内采用招标、拍卖、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必须符合城市规划。

拟定出让的地块，应当按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并由规划管理部门负责确定其位置、使用性质，规定该地块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等控制指标以及其他应当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并按规定办理规划审批手续。

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或个人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土地管理部门申办用地手续。

建设单位或个人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之日起，六个月内未办妥用地手续并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的，须经项目批准机关同意，并向规划管理部门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服从市、县(市)、镇人民政府根据城市规划作出的调整用地的决定，因调整需迁建的用地，由规划管理部门另行规划安排。

第二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进行用地调整，因用地单位撤、迁、并需要调整用地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按本

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的程序重新办理建设用地规划审批手续。

第二十八条规划管理部门应当参与拟定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应当根据城市规划实施的步骤、要求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开发计划，确定出让地块数量、位置、面积、使用性质和出让步骤。

第二十九条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时，受让方进行建设的，应当遵守原出让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条件及附图的要求，并向规划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三十条任何单位或个人需要临时使用土地进行建设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临时用地不得影响城市规划的实施，使用期一般不超过二年，期满后应立即归还。确需延长的，应当向原批准机关重新办理手续。

第三十一条沿城市规划道路、河道、绿化带等公共用地安排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带征公共用地。

第五章 建设工程规划管理

第三十二条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按下列程序向规划管理部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手续：

(五) 规划管理部门审核建设单位或个人提交的建设工程施工图中有关城市规划的内容，确认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并已依法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在收齐有关资料之日起二十日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零星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审批程序，可以简化。

第三十三条重要地段的重要建筑的设计方案应经规划管理部门审查，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方可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对重要地段和重要建筑的界定，由市、县(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建设单位或个人在经批准的建设用地、临时用地上进行临时建设的，按《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规定办理。

临时建筑不得超过二层，使用期限不超过二年，其建筑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临时建筑不得改变用途或买卖、转让，到期必须无条件拆除，确需延长期限且不影响城市规划的，须经批准。

临时建筑在使用期内因城市建设需要拆除时，必须按有关规定拆除。

第三十五条建设单位或个人在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因故在一年内不能动工的，应在期满一个月前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延期手续，逾期未办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自行失效。

第三十六条建设工程项目开工时，应由取得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证书或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在现场放线，经规划管理部门验线合格后，方可施工。

第三十七条建设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确定的内容，确需变更的，必须经原批准机关同意，并按规定的程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三十八条各类管线工程设施应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位置、标高、容量进行施工，一时不能按城市规划实施的，可作临时敷设，今后按规划实施时，必须对临时性设施同时进行改造，所需费用由原建设单位负责。

第三十九条管线在城市桥梁和道路交叉口上通过时，应征得市政公用管理部门同意。新建桥梁应根据管线综合规划，设计预留管线通过的位置。

第四十条建设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地下文物、地下工程设施等，应及时向规划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并保护好现场，待处理后方可继续施工。

第四十一条规划管理部门应参加城市规划区内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对规划验收合格的，签发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的，有关部门不得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建设单位不得投入使用。

第四十二条规划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有权对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是否符合城市规划要求进行检查，有权凭证进入各单位施工现场检查和制止违法建设。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阻碍规划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执行公务。

第四十三条市、县(市)规划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规划监察队伍，依法对工程建设进行规划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在城市规划范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属违法用地行为：

(二)擅自变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所确定的使用性质占用土地的。

第四十五条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属违法建设行为：

(一)未取得规划管理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而进行建设的；

(二)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建设工程性质、内容进行建设的；

(四)建设工程未经规划管理部门验线而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擅自改变使用性质和内容，影响城市规划的。

第四十六条对违法用地的，按下列规定处理：

(二)有第四十四条第(二)项情形的，由规划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其退回占用的土地。

第四十七条对违法建设的，按下列规定处理：

(四)有第四十五条第(五)项情形的，由规划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凡违法用地或违法建设未处理完毕前，规划管理部门有权暂停受理违法单位或个人有关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批。

第四十九条在城市规划区内，违反法律、法规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其批准文件无效，根据该文件进行的建设分别按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处理。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应由该违法审批部门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违法审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法审批部门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任何单位或个人拒绝、阻碍规划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侮辱、殴打城市规划管理人員的，由公安机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当事人对规划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的，可依照《行政复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申请复议、提起诉讼。

第五十二条规划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按规定权限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规划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附则

第五十三条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规划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本条例自4月1日起施行。

城市规划管理专业篇十七

1.1为规范十堰市城市规划管理，保证城市规划的实施，促进城市的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湖北省实施〈城市规划法〉办法》、建设部《城市规划强制性条文内容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1.2在十堰市城市规划建设区内，进行城市规划、设计和管理，应按照本规定执行。本市城区其他地区的城市规划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1.3本规定未包括的内容，应符合国家和湖北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规定。

1.4本规定的解释权属十堰市城市规划管理局。

1.5本规定自1月1日执行。

城市规划管理专业篇十八

咸阳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实施的暂行办法，你还知道其他相关规定吗?下面本站小编给大家介绍关于咸阳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相关资料，希望对您有所帮助。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规划管理，依法建设城市，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形市场管理办法》《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以及有关部门规章、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咸阳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第三条 城市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下列原则：

(一)依据全市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和土地利用规划，正确处理近期建设和远景发展，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的关系。

(二)功能分区明确，合理确定土地使用强度，控制人口密度。

(三)以人为本，保障社会利益，统筹兼顾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

(四)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和城市水源，加强城市绿化，建设方便、舒适、宜人的城市空间。

(五)严格保护具有重要历史意义、文化艺术和科学价值的文物古迹、建筑物、建筑群，重点保护具有本地特色的历史文化街区。

第四条 城乡规划工作依法实行统一规划、统一领导，城市规划区内的所有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城市规划，服从规划统一管理。

第五条 城市规划区内所有建设工程项目(包括旧城改造项目、城乡结合部的各类建设项目)必须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第二章 城市规划的编制与审批

第六条 我市的城市总体规划，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同意后，按法定程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条 城市的分区规划，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经市规划委员会审查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八条 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组织有相应资质的城市规划设计单位编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九条 城区修建性详细规划，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和审批，或由建设单位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规划设计条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城市规划设计单位编制，报城市人民政府或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条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单位编制行业专项规划，应在规划编制前期充分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沟通协调，

编制完成后应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组织审查评审。上报市政府审批时，要附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第十一条 各类园区规划及涉及城市土地、空间利用内容的各行业发展规划、建设规划等，必须严格遵守城市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的各项规定，编制完成后应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二条 从事城市规划编制设计的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城市规划设计资格证书。

第十三条 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经批准后，市人民政府予以公布。

第十四条 各县(市)县城总体规划、城乡一体化规划经技术审查，同级人大会审议后，按有关程序办理。

各县(市)人民政府可参照本暂行办法制定各自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

第三章 建设用地的规划管理

第十五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一)实行审批制的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先向项目审批部门报送项目建议书，再依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文件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选址意见书。

(二)实行核准制的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先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取得选址意见书后，再向项目核准部门办理项目核准。

(三)实行备案制的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先向备案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再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选址意见书。

第十六条 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依据上位规划，提出规划设计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取得规划设计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划设计条件未纳入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效。

第十七条 按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设计条件出让后的土地，容积率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上有关《建设项目容积率管理办法》执行，不得以政府会议纪要等形式代替规定程序调整容积率。

第十八条 城乡规划确定的铁路、公路、机场、道路、绿地、输配电设施及输电线路走廊、通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管道设施、河道、水库、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防汛通道、消防通道、垃圾填埋场及焚烧厂、污水处理厂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以及其它需要依法保护的用地，禁止擅自改变用途。

第十九条 临时用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确需延期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期满三十日前，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使用手续。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有效期为二年。超过期限有关部门未批准或者核准建设项目的，项目选址意见书失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效期限为二年。超过期限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失效。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处置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应取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关于该宗地的规划条件，并以此作为处置土地的组成部分。否则，若出现处置土地与城乡规划

不相一致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可不予办理相关规划手续。

第二十二条 严格控制城市核心区(城市核心区范围为：彩虹路以东、东风路以西、渭河以北、文林路以南区域)内住宅开发项目的建设强度，所有在城市核心区范围内的住宅开发项目容积率等强制性指标不得突破《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相关要求，对有条件的地块，应对土地开发强度进一步降低。

第二十三条 在城市核心区内，原则上不批准“见缝插针”式的新建住宅项目。在核心区旧城改造、退二进三和原有工业企业外迁过程中，应注意完善城市功能，通过城市用地结构优化调整，实现增公共设施、增绿、增路、增空间的目标，防止因单一的房地产开发容积率过高而造成的交通拥堵、市政设施负荷不足等问题的发生。

第二十四条 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要加强公共设施配套建设，均衡布局，完善配套体系，对核心区内现有公共设施进行改扩建，在功能缺失区域完善公共服务设施。要加快完善城市周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以便捷的交通、完善的公共服务，吸引广大群众到新区和城市周边居住就业，缓解城市核心区人口压力。

第二十五条 加快完善城市核心区路网建设的进度。应统筹规划核心区域内的项目建设，加强城市支路的规划建设。增加改造区域之间及城市道路之间的联系，加大城市路网密度，分散城市主次干道交通压力。

第二十六条 加强居住小区内绿地、公共设施规划建设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省上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在居住小区建设时必须要有相应规模的公共绿地、便民市场、公厕、垃圾收集站、幼儿园、学校、停车位、社区管理用房等完善的小区配套设施。

第二十七条 加强建筑退五线(城市红线、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紫线、城市黄线)管理。退后距离必须满足《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退距要求,并在重点节点和地段增加退后距离,为城市道路、市政管线等城市基础设施的拓宽改造和生态环境建设留有发展余地。

第二十八条 统筹规划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城市道路要综合各类因素编制道路建设计划,并协调给排水、供热、供气及电力、电信等管线单位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并满足长远发展要求,避免“拉链马路”现象的发生。

第四章 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

第二十九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工程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向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前,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筑施工图进行审查,城市建设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对绿化设计方案进行审查,集中供热管理机构应当对需用热的项目确定供热方案。重要地块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评审,征询有关单位和公众的意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并缴讫各类规费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应将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在施工期间,在建设项目所在地予以公布。

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在作出规划许可决定前,应当在建设项目现场将规划许可内容向相关利益关系人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7日。

相关利益关系人对许可事项提出异议的，应书面向规划许可机关进行反映，规划许可机关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并回复处理结果。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限为一年。一年内未开工的，可以申请办理一次延期手续，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一年内未开工，又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或者超过批准的延期期限仍未开工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

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内容进行建设，确需变更规划方案的，必须向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要求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

第三十四条 在咸阳中心城市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必须经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方可进行建设。

临时建设工程期限一般为2年，到批准的使用期限后应无条件拆除并清理场地。确需延期使用的，必须在期满前一个月内，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延长期限不超过2年。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得作为房屋产权登记的依据。临时建筑物在使用期限内因城市建设需要时应无条件拆除。

第三十五条 临时建设、临时用地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文物保护的，不得批准。禁止在临时用地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

第三十六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有权对城市规划

区内的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者应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检查者有责任为被检查者保守技术和业务秘密。

第三十七条 咸阳中心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规划验收。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市城市建设管理主管部门、集中供热管理机构及质量技术监督等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验收不合格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未取得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的项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成片开发的住宅小区或产业园区等项目在竣工规划验收时，应就同期规划配套项目(绿地、便民市场、垃圾中转站、公厕、停车库、社区用房、幼儿园、学校等)一并进行验收，配套工程未按规划同步完成的，不予规划验收。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的建设工程的使用性质，确需改变的，应当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对与规划许可证确定的使用性质不相符的，相关职能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十九条 临街建筑物以及大型建筑工程的外部装修亮化方案必须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审批后实施。

第四十条 户外广告的设置，应符合城市规划和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须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四十一条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收费规定，市区所有建设工程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统一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建筑业劳保统筹基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用费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其它费用。

第五章 旧城改造工程的规划管理

第四十二条 市旧城办负责市区城中村、棚户区以及改造区域内依据城中村、棚户区改造规划所涉及拆迁的企事业单位改造工作。其它涉及市区内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等的改造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严格办理规划建设手续。

第四十三条 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要严格依据城市总体规划、旧城改造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合理调整城市用地结构，降低建筑密度，控制开发强度，增加公共绿地、文化娱乐用地、体育设施用地，改善城市交通、完善服务配套设施和市政配套设施，增加城市综合功能。

第四十四条 城中村和棚户区规划管理工作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的重要职责，按照“规划一张图，审批一支笔”的要求，实施统一规划管理，强化规划监督。

坚持一厅式办公，一条龙服务，提高旧城改造项目审批效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派驻一名副局长兼任市旧城办副主任，市旧城办规划管理科作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派出机构，负责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范围内的规划建设有关行政管理工作。市旧城办土地管理科、拆迁管理科作为市国土资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派出机构，负责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范围内的土地管理、房屋征收有关行政管理工作。市级相关部门积极配合旧城改造工作，建立绿色通道，依法快速办理旧城改造项目的建设手续。

第四十五条 涉及城中村和棚户区的项目，由市旧城办牵头，会同市发改、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城市建设管理等主管部门及秦都区、渭城区共同提出年度旧城改造的项目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列入年度城市建设计划，按照市政府分工，由市旧城办和秦、渭两区政府分别组织实施。

第四十六条 对列入年度计划的城中村和棚户区旧城改造项目，由市旧城办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旧城改造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提出规划设计条件，此条件为土地招拍挂出让的法定依据。根据项目实施主体申请，由市旧城办牵头，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按照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组织专家及市级有关部门进行评审，完善规划设计方案。

第四十七条 旧城改造项目“一书两证”和施工许可证等规划建设手续必须严格依法审批和发放，市旧城办组织有关领导、科室及专家审查同意后，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审定盖章，市旧城办负责发放。旧城改造项目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旧城改造相关优惠政策和国家与市政府规定的收费渠道，缴讫城市配套费、建筑业劳保统筹基金、墙改基金等规费后，方可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六章 城市建设工程管理

第四十八条 凡在咸阳市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项目，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进行招标。咸阳市域内所有应招标建设项目必须进入咸阳市建设工程有形市场交易。

第四十九条 所有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必须及时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五十条 所有建设项目必须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监理合同和施工合同应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第五十一条 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有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的图纸进行文明施工。施工应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第五十二条 所有在城市规划区内建设的工程项目在工程竣工

后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综合竣工验收。在综合竣工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未进行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能交付使用。各种施工技术资料应及时移交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第七章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建设管理

第五十三条 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是指：

(一)市政设施：城市道路、桥涵、排水设施、防洪设施、道路照明设施、环卫设施、绿化设施、广场设施。

(二)公用设施：城市供水设施、供热设施、燃气设施、公共客运交通设施。

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电力、通讯(电信、邮政、移动、联通、广电网络等)。

(三) 其它需要穿越、占用城市公共空间的特殊管涵及其附属设施。

第五十四条 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设施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审批、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市政公用设施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城市规划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的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第五十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城市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的规划管理工作。市城市建设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城市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

第五十六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城市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应依照本暂行办法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

第五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要按规划一次实施道路及配套设施，达到配套齐全、功能完善的要求。需进行拆迁的，要拆迁到位(由各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拆迁)。需新敷设或迁改的管线，在道路建设时应组织各管线单位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同步配套建设。

第五十八条 新建道路配套的各类管线原则上必须埋地敷设，并结合道路改扩建，对原有的架空线路逐步进行入地。在城市主干道，应大力推进建设地下综合管沟。

第五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工前，应经具有测绘资质的机构放线。工程基槽开挖完成后，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验线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第六十条 城市道路挖掘占用必须严格审批、从严管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及时在城市建设管理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足额缴纳城市道路占用费、城市道路挖掘费等规费和挖掘回填工程质量保证金。城市道路占用费、城市道路挖掘费等规费和挖掘回填工程质量保证金必须依规收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新建、改建或扩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不得开挖，因特殊情况确需开挖的，应报市政府批准。

第六十一条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内开工。确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开工的，建设单位应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满前三十日内申请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不办理申请延期手续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第六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和批准的设计图纸施工。如需变更设计，应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报送变更图纸和说明，经批准后，方可按批准的变更图纸施工。

第六十三条 在市区人行道上设置停车位，须经市城市建设管理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设置；每年收取的停车费按比例划拨给市城市建设管理主管部门，用以对人行道等配套设施进行管理维护。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加大因车辆停放破坏人行道设施的行为查处力度，市城市建设管理主管部门及时对破损路面进行修复，确保人行道设施完好。

第六十四条 城市绿化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植护并重，逐步扩大绿化面积，提高绿化覆盖率和绿化水平，提升绿化品质。对占地面积较小的现有公共绿地的提升改造项目，由市城市建设管理主管部门根据绿地现状和城市发展需要负责审批建设。

第六十五条 编制城市照明系统规划，鼓励和支持城市公共照明设施科学技术研究，推广新技术、新光源、新设备和计算机自动监控技术，提高城市公共照明设施科学技术水平。

城市公共照明管理机构制定并组织实施城市公共绿色照明工程计划，推广使用符合绿色照明技术的电器设备和产品。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第八章 城市规划实施的监督及处罚

第六十七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城市建设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对咸阳中心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活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划建设管理的建设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第六十八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要加大对城乡结合部的规划执法、建设管理的监督检查

力度，坚决遏制乱搭乱建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城市建设管理主管部门要加大对城乡结合部市政、绿化、亮化等设施的维护和执法检查，依法处置乱挖乱占和损坏市政、绿化、亮化设施等行为。

第六十九条 持有行政执法有效证件的规划、建设管理人员和综合执法人员，对管辖范围内的违法建设行为有权制止、调查、取证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资料，不得隐瞒和阻挠。

第七十条 对未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审定的方案进行建设及未批先建、未履行规划审批手续进行违法建设的建设单位，对未经审批，擅自开挖占用城市道路和绿篱绿带、不按城市建设管理主管部门审定的挖掘方案进行施工以及超过审定时限而未经审核继续挖掘占用的单位及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在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管理工作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为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60日以内依法申请复议或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十三条 谩骂、侮辱、殴打执法人员，拒绝、阻挠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本暂行办法自20xx年11月1日起实施至20xx年10月31日止废止。有效期为两年。

城市规划管理专业篇十九

第一条为加强城市规划管理，依法建设城市，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形市场管理办法》《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以及有关部门规章、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本暂行办法适用于咸阳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第三条城市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下列原则：

(一)依据全市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和土地利用规划，正确处理近期建设和远景发展，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的关系。

(二)功能分区明确，合理确定土地使用强度，控制人口密度。

(三)以人为本，保障社会利益，统筹兼顾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城市交通和市容景观。

(四)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和城市水源，加强城市绿化，建设方便、舒适、宜人的城市空间。

(五)严格保护具有重要历史意义、文化艺术和科学价值的文物古迹、建筑物、建筑群，重点保护具有本地特色的历史文化街区。

第四条城乡规划工作依法实行统一规划、统一领导，城市规划区内的所有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城市规划，服从规划统一管理。

第五条城市规划区内所有建设工程项目(包括旧城改造项目、城乡结合部的各类建设项目)必须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第二章城市规划的编制与审批

第六条我市的城市总体规划，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同意后，按法定程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条城市的分区规划，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经市规划委员会审查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八条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组织有相应资质的城市规划设计单位编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九条城区修建性详细规划，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和审批，或由建设单位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规划设计条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城市规划设计单位编制，报城市人民政府或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条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单位编制行业专项规划，应在规划编制前期充分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沟通协调，

编制完成后应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组织审查评审。上报市政府审批时，要附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第十一条各类园区规划及涉及城市土地、空间利用内容的各行业发展规划、建设规划等，必须严格遵守城市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的各项规定，编制完成后应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二条从事城市规划编制设计的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城市规划设计资格证书。

第十三条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经批准后，市人民政府予以公布。

第十四条各县(市)县城总体规划、城乡一体化规划经技术审查，同级人大会审议后，按有关程序办理。

各县(市)人民政府可参照本暂行办法制定各自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

第三章 建设用地的规划管理

第十五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一)实行审批制的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先向项目审批部门报送项目建议书，再依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文件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选址意见书。

(二)实行核准制的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先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取得选址意见书后，再向项目核准部门办理项目核准。

(三)实行备案制的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先向备案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再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选址意见书。

第十六条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依据上位规划，提出规划设计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取得规划设计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划设计条件未纳入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效。

第十七条按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设计条件出让后的土地，容积率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上有关《建设项目容积率管理办法》执行，不得以政府会议纪要等形式代替规定程序调整容积率。

第十八条城乡规划确定的铁路、公路、机场、道路、绿地、输配电设施及输电线路走廊、通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管道设施、河道、水库、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防汛通道、消防通道、垃圾填埋场及焚烧厂、污水处理厂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以及其它需要依法保护的用地，禁止擅自改变用途。

第十九条临时用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确需延期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期满三十日前，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使用手续。

第二十条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有效期为二年。超过期限有关部门未批准或者核准建设项目的，项目选址意见书失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效期限为二年。超过期限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失效。

第二十一条人民法院处置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应取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关于该宗地的规划条件，并以此作为处置土地的组成部分。否则，若出现处置土地与城乡规划

不相一致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可不予办理相关规划手续。

第二十二条严格控制城市核心区(城市核心区范围为：彩虹路以东、东风路以西、渭河以北、文林路以南区域)内住宅开发项目的建设强度，所有在城市核心区范围内的住宅开发项目容积率等强制性指标不得突破《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相关要求，对有条件的地块，应对土地开发强度进一步降低。

第二十三条在城市核心区内，原则上不批准“见缝插针”式的新建住宅项目。在核心区旧城改造、退二进三和原有工业企业外迁过程中，应注意完善城市功能，通过城市用地结构优化调整，实现增公共设施、增绿、增路、增空间的目标，防止因单一的房地产开发容积率过高而造成的交通拥堵、市政设施负荷不足等问题的发生。

第二十四条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要加强公共设施配套建设，均衡布局，完善配套体系，对核心区内现有公共设施进行改扩建，在功能缺失区域完善公共服务设施。要加快完善城市周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以便捷的交通、完善的公共服务，吸引广大群众到新区和城市周边居住就业，缓解城市核心区人口压力。

第二十五条加快完善城市核心区路网建设的进度。应统筹规划核心区域内的项目建设，加强城市支路的规划建设。增加改造区域之间及城市道路之间的联系，加大城市路网密度，分散城市主次干道交通压力。

第二十六条加强居住小区内绿地、公共设施规划建设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省上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在居住小区建设时必须要有相应规模的公共绿地、便民市场、公厕、垃圾收集站、幼儿园、学校、停车位、社区管理用房等完善的小区配套设施。

第二十七条加强建筑退五线(城市红线、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紫线、城市黄线)管理。退后距离必须满足《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退距要求，并在重点节点和地段增加退后距离，为城市道路、市政管线等城市基础设施的拓宽改造和生态环境建设留有发展余地。

第二十八条统筹规划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城市道路要综合各类因素编制道路建设计划，并协调给排水、供热、供气及电力、电信等管线单位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并满足长远发展要求，避免“拉链马路”现象的发生。

第四章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

第二十九条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工程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向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三十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前，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筑施工图进行审查，城市建设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对绿化设计方案进行审查，集中供热管理机构应当对需用热的项目确定供热方案。重要地块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评审，征询有关单位和公众的意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并缴讫各类规费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应将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在施工期间，在建设项目所在地予以公布。

第三十一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在作出规划许可决定前，应当在建设项目现场将规划许可内容向相关利益关系人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7日。

相关利益关系人对许可事项提出异议的，应书面向规划许可机关进行反映，规划许可机关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并回复处理结果。

第三十二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限为一年。一年内未开工的，可以申请办理一次延期手续，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一年内未开工，又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或者超过批准的延期期限仍未开工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

第三十三条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内容进行建设，确需变更规划方案的，必须向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要求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

第三十四条在咸阳中心城市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必须经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方可进行建设。

临时建设工程期限一般为2年，到批准的使用期限后应无条件拆除并清理场地。确需延期使用的，必须在期满前一个月内，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延长期限不超过2年。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得作为房屋产权登记的依据。临时建筑物在使用期限内因城市建设需要时应无条件拆除。

第三十五条临时建设、临时用地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文物保护的，不得批准。禁止在临时用地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

第三十六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有权对城市规划

区内的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者应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检查者有责任为被检查者保守技术和业务秘密。

第三十七条咸阳中心城区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规划验收。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市城市建设管理主管部门、集中供热管理机构及质量技术监督等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验收不合格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未取得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的项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成片开发的住宅小区或产业园区等项目在竣工规划验收时，应就同期规划配套项目(绿地、便民市场、垃圾中转站、公厕、停车库、社区用房、幼儿园、学校等)一并进行验收，配套工程未按规划同步完成的，不予规划验收。

第三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的建设工程的使用性质，确需改变的，应当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对与规划许可证确定的使用性质不相符的，相关职能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十九条临街建筑物以及大型建筑工程的外部装修亮化方案必须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审批后实施。

第四十条户外广告的设置，应符合城市规划和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须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四十一条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收费规定，市区所有建设工程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统一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建筑业劳保统筹基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用费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其它费用。

第五章旧城改造工程的规划管理

第四十二条市旧城办负责市区城中村、棚户区以及改造区域内依据城中村、棚户区改造规划所涉及拆迁的企事业单位改造工作。其它涉及市区内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等的改造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严格办理规划建设手续。

第四十三条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要严格依据城市总体规划、旧城改造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合理调整城市用地结构，降低建筑密度，控制开发强度，增加公共绿地、文化娱乐用地、体育设施用地，改善城市交通、完善服务配套设施和市政配套设施，增加城市综合功能。

第四十四条城中村和棚户区规划管理工作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的重要职责，按照“规划一张图，审批一支笔”的要求，实施统一规划管理，强化规划监督。

坚持一厅式办公，一条龙服务，提高旧城改造项目审批效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派驻一名副局长兼任市旧城办副主任，市旧城办规划管理科作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派出机构，负责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范围内的规划建设有关行政管理工作。市旧城办土地管理科、拆迁管理科作为市国土资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派出机构，负责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范围内的土地管理、房屋征收有关行政管理工作。市级相关部门积极配合旧城改造工作，建立绿色通道，依法快速办理旧城改造项目的建设手续。

第四十五条涉及城中村和棚户区的项目，由市旧城办牵头，会同市发改、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城市建设管理等主管部门及秦都区、渭城区共同提出年度旧城改造的项目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列入年度城市建设计划，按照市政府分工，由市旧城办和秦、渭两区政府分别组织实施。

第四十六条对列入年度计划的城中村和棚户区旧城改造项目，由市旧城办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旧城改造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提出规划设计条件，此条件为土地招拍挂出让的法定依据。根据项目实施主体申请，由市旧城办牵头，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按照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组织专家及市级有关部门进行评审，完善规划设计方案。

第四十七条旧城改造项目“一书两证”和施工许可证等规划建设手续必须严格依法审批和发放，市旧城办组织有关领导、科室及专家审查同意后，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审定盖章，市旧城办负责发放。旧城改造项目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旧城改造相关优惠政策和国家与市政府规定的收费渠道，缴讫城市配套费、建筑业劳保统筹基金、墙改基金等规费后，方可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六章城市建设工程管理

第四十八条凡在咸阳市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项目，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进行招标。咸阳市域内所有应招标建设项目必须进入咸阳市建设工程有形市场交易。

第四十九条所有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必须及时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五十条所有建设项目必须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监理合同和施工合同应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第五十一条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有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的图纸进行文明施工。施工应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第五十二条所有在城市规划区内建设的工程项目在工程竣工

后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综合竣工验收。在综合竣工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未进行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能交付使用。各种施工技术资料应及时移交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第七章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建设管理

第五十三条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是指：

(一)市政设施：城市道路、桥涵、排水设施、防洪设施、道路照明设施、环卫设施、绿化设施、广场设施。

(二)公用设施：城市供水设施、供热设施、燃气设施、公共客运交通设施。

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电力、通讯(电信、邮政、移动、联通、广电网络等)。

(三)其它需要穿越、占用城市公共空间的特殊管涵及其附属设施。

第五十四条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设施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审批、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市政公用设施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城市规划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的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第五十五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城市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的规划管理工作。市城市建设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城市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

第五十六条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城市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应依照本暂行办法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

第五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要按规划一次实施道路及配套设施，达到配套齐全、功能完善的要求。需进行拆迁的，要拆迁到位(由各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拆迁)。需新敷设或迁改的管线，在道路建设时应组织各管线单位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同步配套建设。

第五十八条新建道路配套的各类管线原则上必须埋地敷设，并结合道路改扩建，对原有的架空线路逐步进行入地。在城市主干道，应大力推进建设地下综合管沟。

第五十九条新建、改建、扩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工前，应经具有测绘资质的机构放线。工程基槽开挖完成后，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验线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第六十条城市道路挖掘占用必须严格审批、从严管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及时在城市建设管理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足额缴纳城市道路占用费、城市道路挖掘费等规费和挖掘回填工程质量保证金。城市道路占用费、城市道路挖掘费等规费和挖掘回填工程质量保证金必须依规收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新建、改建或扩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不得开挖，因特殊情况确需开挖的，应报市政府批准。

第六十一条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内开工。确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开工的，建设单位应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满前三十日内申请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不办理申请延期手续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第六十二条建设单位应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和批准的设计图纸施工。如需变更设计，应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报送变更图纸和说明，经批准后，方可按批准的变更图纸施工。

第六十三条在市区人行道上设置停车位，须经市城市建设管理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设置；每年收取的停车费按比例划拨给市城市建设管理主管部门，用以对人行道等配套设施进行管理维护。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加大因车辆停放破坏人行道设施的行为查处力度，市城市建设管理主管部门及时对破损路面进行修复，确保人行道设施完好。

第六十四条城市绿化应当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植护并重，逐步扩大绿化面积，提高绿化覆盖率和绿化水平，提升绿化品质。对占地面积较小的现有公共绿地的提升改造项目，由市城市建设管理主管部门根据绿地现状和城市发展需要负责审批建设。

第六十五条编制城市照明系统规划，鼓励和支持城市公共照明设施科学技术研究，推广新技术、新光源、新设备和计算机自动监控技术，提高城市公共照明设施科学技术水平。

城市公共照明管理机构制定并组织实施城市公共绿色照明工程计划，推广使用符合绿色照明技术的电器设备和产品。

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第八章城市规划实施的监督及处罚

第六十七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城市建设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对咸阳中心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活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划建设管理的建设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第六十八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要加大对城乡结合部的规划执法、建设管理的监督检查

力度，坚决遏制乱搭乱建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城市建设管理主管部门要加大对城乡结合部市政、绿化、亮化等设施的维护和执法检查，依法处置乱挖乱占和损坏市政、绿化、亮化设施等行为。

第六十九条持有行政执法有效证件的规划、建设管理人员和综合执法人员，对管辖范围内的违法建设行为有权制止、调查、取证和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资料，不得隐瞒和阻挠。

第七十条对未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审定的方案进行建设及未批先建、未履行规划审批手续进行违法建设的建设单位，对未经审批，擅自开挖占用城市道路和绿篱绿带、不按城市建设管理主管部门审定的挖掘方案进行施工以及超过审定时限而未经审核继续挖掘占用的单位及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在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管理工作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为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60日以内依法申请复议或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十三条谩骂、侮辱、殴打执法人员，拒绝、阻挠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附则

第七十四条本暂行办法自11月1日起实施至10月31日止废止。有效期为两年。

城市规划管理专业篇二十

企业的人力资源管理实际上是指企业根据自身的需求，从对企业的人力资源进行优化和重组，能够促使人们积极发挥出自身的主观能动性，充分的挖掘出企业人员内部所具有的潜能，从而使企业在原有的基础上能够创造出更高的价值，确保实现企业之前所指定的所有战略目标。也就是说，人力资源管理就是企业针对自身人力资源的配置所制定一系列政策或者实行相应的管理机制的措施或者活动。但是知识在作为获得竞争优势的一种独特的资源时显得越来越重要。从而可以看出只是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重要性也是如此。高新技术企业作为社会组织形式的一种，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寻求生存和发展，就必须把不断的创新知识作为基础。说到知识，也是需要人来创造并且发挥其价值，这就要通过具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性质的职业学校有效的促使个人不断的进步、探索，从而增强高新技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通过现有的理论研究和实践证明，企业的人力资源管理对职业院校具有很大的影响。因此我个人认为从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对职业院校树立人才强校的角度看，首先要提升企业人力资源的贡献率。用最少的或有限的资源获得最大的效率产出，是企业管理的永恒目标。只有这些优秀的资源变得越来越强大，才会使职业院校与企业接轨，慢慢地成为推动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动力。

二、可以在实践中培养锻炼人才

伴随着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企业越来越认同人才的价值。曾经有人和我说，现代企业的管理主要是在于对人才的掌握和管理，也就是所谓的人力资源管理。一个企业如果想要持续稳定的发展下去，就一定必须要紧紧抓住他的

命脉人力资源。人力资源不仅保障着企业的发展，也是企业发展的重要支柱。对于作为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对职业院校的影响之一在实践中培养锻炼人才，我想举一个实例：我有一个在长春一汽职业技术学院的朋友，曾经在校期间，学校为了提高实践教学的质量，设定了校内实训和校外实训。在校内实训时，为了完善模拟实训室的建设，特地租用了100多平米的场地，模拟建设的实训室。根据所学的理论知识和专业课程内容要求，每个学生收集了一些有关汽车各个方面的问题，为学生进行模拟解决问题。同时，还增加了对多媒体机房的建设，有利于学生可以通过网络查得大量的资料信息。每周除了校内实训以外，还增设了两天的校外实训，校外实训主要注重企业的结构的分布，这种不同专业结构的分布有利于学生在实践中提高自己的职业技能。朋友在被分配到工厂学习后和我说，在实践的过程中，做到知识与实践的结合。让他学会了很多书本以外的知识并且获得了很多经验。当他毕业时，他不仅仅掌握了在校所学的理论知识，也积累了很多实践操作的经验。这就是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对职业学院在实践中培养锻炼人才的作用。

三、可以建立长效机制，确保人才队伍成长

随着职业院校的不断发展和进步，很多人都慢慢的认识到职业院校不是单一的只是育人了。现在的职业院校除了传授学生专业知识和训练学生的职业能力以外，同时也抓学生的人文素质和职业素养。为了培养学生良好的职业精神和兴趣爱好，让学生成为社会中负责人的公民，企业中优秀的人力资源，学院采取产学研合作这个重要途径。对于职业院校来讲，专业建设的重要手段之一就是产学研合作，也是体现了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重要理念。例如期刊上曾报道过：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经过多年产学研合作的摸索，发展出了专业指导委员会、双基地合作、创新订单式培养等六种产学研合作内容，具有自身独特的定位，具备了专业背靠行业、教师走入企业、专家进入校园的特色。从而使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建立了长效机制，使企业与职业学院

所拥有的人才的队伍不断发展壮。从另一个角度来说，企业的一系列人力资源政策以及相应的管理活动实际上就是遵循以人为本的理念，采用现代化的科学的方法和手段，对人进行思想上，行为上有效的管理充分发挥人的内在潜能，从而达到企业的目标。所以说企业的人力资源管理与职业学校之间存在着必然的联系。综上所述：只有强化企业人力资源管理，重点抓好企业中的经营管理、专业技术和高技能的人才团队建设，激发各类人才的活力和竞争力，从而建立长效机制，使我们人才队伍不断的增长。所以，走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开发的道路是现代职业学院发展的重要途径。职业学院人力资源的管理与企业相比具有的特殊性决定了学术劳动力的特点。同时为了使学生的综合能力达到最佳水准，学院对教学实践以及校内外的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包括与企业的结合等等都进行了精心的设计和安排，所以说，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对于职业学院具有不可忽略的影响。